

臺灣文獻第十六卷第二期抽印本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廿七日出版

臺灣鄭氏與英國的通商關係史

賴 永 祥

臺灣鄭氏與英國的通商關係史

賴永祥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he Koxinga's Family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70—1683. by Yung-hsiang Lai)

緒言

康熙九年(西元一六七〇年·永曆二十四年)英國東印度公司遣船前往臺灣，與明延平王鄭成功嗣子經協議通商，繼而於安平廈門先後成立商館，屢次遣船前來貿易，其關係一直繼續至延平王國滅亡時為止。其間史實，厥為中英交通貿易史上極早事件之一，亦為臺灣外事史，明鄭王國史一件大事。然我國學者對此鮮有研究^①，故筆者深感有探求闡明此史實之緣由經過等之需要。

為研究鄭英通商關係，當以在臺灣廈門開設之英國商館檔案為最重要最基本之史料。所幸者此等檔案之大部份，經送交統轄該商館經營之英本國東印度公司而由公司整理保存。至一八五八年，英國政府設立印度事務部 (India Office)，乃將全部東印度公司檔案歸入該部檔案科 (Record Department) 管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印度事務部撤消，另設國協關係部 (Commonwealth Relations)，上述檔案科亦移併於該部。在該科保管中之檔案中有所謂「商館記錄」(Factory Records)，篇幅浩繁，有所轄亞洲各地三十九處商館別之記錄，有各地商館人員與總公司、分公司或他商館互相往來之信件、報告等 (此等原始信件稱 Original Correspondence——略稱 O. C.)，而有關臺灣廈門之記錄則夾在「China and Japan」以及「Java」等商館部份或原始信件內。一九三一年日本岩生成一教授 (當時為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教授) 留英京倫敦，甚覺是項資料之重要，遂鈔回有關南洋及臺灣之若干部份。筆者承岩生博士之好意允許，另鈔乙份，與友人曹永和君從事整理及合校該資料，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出版「十七世紀臺灣英國貿易史料」。^{②③}

除英國商館檔案外，有關英國早期與日本、中國、印度等地通商之史料彙編或著作，亦當有涉及此項史實，值得研讀。如甘為霖之「荷蘭治下之臺灣」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④、巴斯卡·斯密士所編「德川時期西蕃人在日臺之活動」(M.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in Tokugawa Days, 1603—1868)^⑤、馬士之「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實錄」(Hosea Ballow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⑥、普立察度之「十七八世紀中英關係」(Earl H. Pritchard. Anglo-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⑦、意牟斯之「一六〇〇至一八四三年間在華英國人事蹟」(James Bromley E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1600—1843)^⑧、密勒之「東洋貿易」(William Milburn. Oriental Commerce)^⑨及陸續刊行問世之英國東印度公司議事錄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⑩、公司在印度、暹羅等地之史料集^⑪等，均有有關史料或記載。此外與英人競爭關係之荷蘭方面，亦可獲見英人通商情報，「巴達維亞城日誌」^⑫則其顯著之一例。日本方面，對於一六七三年自臺灣抵長崎期間圖恢復日本商館之歸航號 (Return) 事件，當然史料及研究極多^⑬，然因有華船及荷船之經常前往長崎，亦有若干有關鄭英貿易之傳聞^⑭，日人對英人在日本或東亞貿易之歷史研究論作，亦不無參考之

價值^⑮。至於中國資料，吾人實在無法找出極可靠之有關而且有相當分量之資料，本研究則將利用若干零碎中文史料，作為補充或了解史實之用。^⑯

以下筆者擬以英國商館記錄為主要根據，配合其他內外有關史料，將分析檢討敘述十七世紀臺灣鄭氏與英國東印度公司間通商貿易之關係。敘述將分為五章。首為鄭英通商經過之概要，將按紀年列出有關大事，以期先能大致了解史實之來龍去脈。次為鄭英通商關係之檢討，擬探求英人早期東亞貿易發展之經過及意欲、選定臺灣為貿易基地之理由、鄭氏對英國貿易企望之內容、以及阻礙鄭英貿易之若干因素等。三為重要貿易品概述，四為貿易船隻，最後將鄭氏頒賜永曆大統曆流傳英國考一節附之。

第一章 鄭英通商經過之概要

一、英人初次來臺及鄭英初約

康熙九年（西元一六七〇年，永曆二十四年）西曆六月二十三日（中曆五月初七），英船班丹號（The Bantam Pink 船長 Bartholomew Partee）偕單桅帆船珍珠號（The Pearl 船長華人 Succo）駛抵東寧，此為英國人之首次來臺，亦是荷蘭人撤退以後最初駛入安平港之歐洲船隻。

二十六日指揮官克利斯布（Ellis Crisp）敬向延平王鄭經遞呈英國東印度公司班丹區經理亨利達卡（Henry Daeres）致臺灣王之公函^⑰。公函云：

「我英格蘭、蘇格蘭、法蘭西及愛爾蘭國王查理（Charles II 按一六六〇—一八五年在位）。已准許若干商人與世界各地通商，並任命湯姆遜·威廉卿（Sir William Thompson）及數名其他商人為東方地區之商務長官（Governor），而本員（Henry Daeres）為經理，以督導班丹區之商務。因此本員代表總督湯姆遜敬向陛下奉函問候。因曾接閱陛下御函，龍召各國商民前赴陛下統治下各地通商，茲特派克利斯布（Ellis Crisp）為指揮，率領小船及單桅帆船前來，以考察貴地風土—風俗、習慣、衛生等居住環境—及調查有何種商品適合於輸出入等事。一俟彼熟悉各項情形並獲陛下友善之准許後—吾人謙遜地懇請陛下惠允—本員即將請總督再向陛下懇商允許英國人民在貴國設立居留地。又吾人為欲陛下明瞭英國人與約在十年以前被令尊陛下自臺灣驅出之荷蘭人作風截不同起見，特派船長蘇克（Captain Sooke 按有拼為 Succo 者）及其他八名華人隨同前來。此等華人曾與我等交易甚久，對於英國人之情形甚為熟悉。我公司在班丹（Bantam）有商館已歷四十年，亦常與荷蘭人發生糾紛，比與其他國家衝突更多，此等事情，請垂詢蘇克及同來之華人，皆可詳悉也。」

陛下如確知我等為英國人，並非荷蘭人，各請不同之語言，而認為滿意，願使我方與貴國通商，則請特賜允諾；不但我方之船舶與貴國之船舶在海上相遇時惠予保護，並指定信號及證明文件，以證明國籍，庶幾以後雙方可以和平通商。

此船所運之貨物，不知是否適合貴國之需要？據我等所聞最適合於貴國之貨物，一時不能辦到，殊以為歉，來年當可寄奉也。惟寄信去定貨，非有兩年時間，不能接到答覆耳，如預先指示我等船長，需要何種在英國可買到之貨，則本員自當呈請總督湯姆遜卿準備之。本員知渠素為忠

下所敬重也。」

由此函觀之，英人前來係徇鄭經之邀請，亦可知臺灣鄭氏振興貿易雄圖之一端。當英指揮官克利斯布親往呈遞公函，從寓所（被招待住於前荷蘭人之市政廳，是一所堂皇之大廈）至城中，兩旁皆有兵士排列，有兩位大官引導晉謁鄭經，宣讀函件時鳴砲，歡悅慶祝。鄭經接納英方呈獻之禮物，並准太后及大官一兩人接受禮物，而鄭氏以公費作盛大之款待，約有一星期之久。^⑮

同年九月十日（中曆七月二十七日），鄭英雙方成立協議，即所謂鄭英通商協約是也。協約包括鄭方允許英人條項二十及向英方要求之條項十七。

一六七〇年九月十日訂立鄭英通商協議條款^⑯

甲、鄭方允許英人左列事項：

- 一、鄭方船舶，在海上與懸掛英國旗幟之船舶相遇時，不論其為來臺灣或開往他處者，概不得加以干涉或阻撓。
- 二、英國人可任意與任何人出售或購進貨物，任何人亦均得與英國人自由交易。
- 三、英國人得將鹿皮、糖及臺灣之一切產貨，裝運至日本、馬尼拉或任何地方。
- 四、臺灣人民如對英國人有傷害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爲，鄭方概須負責賠償；反之，英國人對臺灣人民如有傷害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爲時，受害者得請求英方主任官員賠償之。
- 五、英國人得隨時接近國王之官憲。
- 六、英國人得隨意選用通譯、書記；鄭方不得派兵監視英國人。英國人可不帶華人而在臺灣自由旅行。
- 七、英船水夫死亡時，鄭方應允准華人上船接替。
- 八、英方於船未到達沙洲前，為減輕重量卸貨起見，得雇用領港人使用小艇進入港口。
- 九、英人得用大小秤器(Dachin)各一，而鄭方得用碼尺(Eil)用以買賣貨物。
- 十、國王及鄭方商人所售任何貨物，概須依照時價交易，否則英國人得拒絕之。
- 十一、英國人得自由轉運及輸出黃金及白銀。
- 十二、英國公司得隨時撤銷其商館運走一切財物離去。
- 十三、英國人得使用標徽與國旗(Standard and Flag)。
- 十四、任何人對英國人拒付其債務時，得以國法懲治之。
- 十五、英國人可將任何種類之貨物運來臺灣，鄭方不得有所禁止。
- 十六、未經船長之許可，英國船之任何海員或其他人員不得離船或改乘中國船。
- 十七、英國人每週得宰一牛，但不得多宰；其他糧食均可隨意購用。
- 十八、國王所購買之貨物，准免繳關稅。

十九、輸入食米，准免繳關稅。

二十、英國公司除享有上列條款之權利義務外，如認為有必要之事項，亦得另行要求之。

乙、鄭方向英人要求下列事項：

一、英人所借用之房屋（係以前荷蘭人政廳，尚須添造一倉庫）年須付五百比索②之租費。

二、對於一切進口之貨物，於售出後，收繳百分之三關稅；出口貨物則概可免稅。

三、英國船入港時，須將各該船所有槍砲、火藥或任何武器移交於鄭方，在離去時發還。

四、英國公司須經常派砲手兩名為鄭方服務，以管理榴彈及其他火器（Grenades and other Fireworks）。

五、英國公司須經常留鐵匠（Smith）一名，為鄭方製造槍砲。

同時要求英人每船載運下列物資，其價格亦依下列規定。

六、火藥二百桶（Barr）每比克爾（Pecul）②十五比索②。

七、火繩槍（Guns with match locks）二百挺 每挺四比索。

八、英國鐵 一百比克爾 每比克爾五比索。

九、黑胡椒 三百比克爾 每比克爾七比索。

十、大紅布 二十四 每碼（Ell）五比索。

十一、黑布 十四 每碼（Ell）四比索。

十二、藍布 十四 每碼（Ell）四比索。

十三、珊瑚 枝狀或球狀 多少隨意。

十四、暗紫色布（Perpetuans）每匹十八比索。

十五、大小琥珀。

十六、大塊白檀木（Sandal Wood）一百比克爾。

十七、精良棉布（Sallampores and moares fine）一百匹。

其實此協約並非正式協定。鄭方甚欲與英人達成締約，但克利斯布告以無權力可以訂任何契約，惟可以稟告班丹分公司。十月二十二日克利斯布函告班丹經理及議會時，將此協議內容隨函附上呈閱，並述云：由此可知欲在臺灣設一商館國王所贊同之條件如何也。對末後所附鄭方之要求事項，克利斯布曾稱：「我方不能以此等價格運貨到臺灣來」。然而渠記述云：鄭方或能接受其他意見，故請班丹明年能派一人來，授以解決一切歧見之權力。②

鄭經為答謝公司之餽贈，也贈送公司禮物一批：有白糖一百比克爾、冰糖五十比克爾、糖薑（Candid Ginger）四比克爾、柑桔蜜餞（Candid Oranges）四比克爾、無花果（Figs）四比克爾、茶四比克爾、紅色及黃色之府綢（Paunch）四十四、紅色及白色之綵緞（Gering）四十四、絲絨

(Velvets) 十匹、錦緞(Damasks) 十匹、大統曆(Almanack) 五十份。克利斯布將此等禮物，托載於小船珍珠號，於一六七一年一月四日運抵班丹。^⑤

據克利斯布稱，有一艘名為基那比號(Key Nabby)之船從暹羅開來，因遇大風雨，於八月十一日始到臺灣附近，已可望見臺灣，而被風浪漂開，進入廈門港，遇到數艘鄭氏之船，被搶去錢及貨物計四千至五千比索；但在送貨單上証明而失去之物件，可望由鄭氏償還；此亦為鄭英協議第一年之一小插曲。^⑥

翌(一六七一年)四月十六日以前，班丹號亦安全回到班丹。班丹經理處對此次航海頗嘉許，認為英國人能以班丹號之小貨船前往無人敢去之地方，實甚可喜。因當時荷蘭人以為臺灣人是敵人，故不敢到臺灣去，亦不許華人去，且竭力攔阻來往臺灣之船隻^⑦。東印度公司董事會亦對此次赴臺灣開始貿易，且在該處設立商館，向鄭呈書簡及禮物甚為嘉許，遂令班丹再派三艘船裝運歐洲、蘇拉特(Surat)及沿海地方之貨物赴東京、臺灣及日本，回航時採購可銷售於印度及歐洲市場之貨物，擴大東亞貿易^⑧。後再由公司總裁修書函問臺灣王並談起正式締約之事。

一六七一年東印度公司總裁致臺灣王公函^⑨

國王陛下：據敝公司班丹區經理及議會稟稱，辱承招請通商，已在貴國安平(原文Tyuan)開始貿易，且蒙陛下優待；惟商品之價格及銷路，均不如預期之佳。又謂我方代表已與陛下洽商，擬訂若干條款，以解決貿易問題；因此，敝公司將再派人前來貴國洽之。

如陛下樂予鼓勵，則可能銷售歐洲及印度之貨物，作盛大之貿易，以交換貴國所能供給之物品。敝公司亦久欲與日本通商，故已派有若干船隻，裝運各種貨物，並令其裝運認為可在貴國銷售之一批商品，即若干種洋布及其他東印度之貨物，將在駛往日本之途中，在貴國安平卸下，然後再裝糖、鹿皮及其他適於在日本銷售之貨物；又從日本回航時再過安平，裝入其他物品。此種辦法，以後每年將經常實行，如認為貿易順利，則將增加航運。

因此，敬請陛下核准公平適當之條款，以便進行此種貿易；並請保護我商務人員，准其以足資鼓勵之價格自由售貨及以適當之價格採購；並請在任何場合予以公正之待遇。敝國所轄之地區能供給各種呢絨布料，各國均大量購用，上自君王，下至庶民，因此等貨品價格公道，堅實耐用，適合衛生，各種人用之無不相宜也。貴國如試用之，亦將見此言不謬，貴國之商業將為之增加不少。故請陛下特予鼓勵，我方自將以歐洲及印度所能供給之其他優良貨物充分貢獻貴國。惟因與同盟國有貨物協定而不准私運供給之貨物則為例外。

又陛下所提條件之一，即我方之船隻進貴國港口時，須將槍械交出，我方認為不僅徒增煩擾，亦令人感覺屈辱。我方人員在印度之一切地方均品行端正和平，來貴國居住亦如此，絕無理由可懷疑也。在印度之任何地方既未有一處提出此種要求，故請陛下亦不再堅持之。

末者，英國人雖曾僑居日本，而離開以後，為時已久，舊時交誼，自己疏淡；敬懇陛下致函日本皇帝或認為有勢力之適當人物，代為關說，請予優待，務祈惠允，不勝感荷。

敬祝政躬康綏，福運隆昌

倫敦東印度公司總裁及董事會拜叩
一六七一年九月六日寄自倫敦東印度公司

二、實驗號·歸航號之抵臺

同年六月班丹方面派遣班丹號及王冠號(The Crown—船長 Philip Hyat)再由臺灣轉赴日本。該兩船由木船駱駝號(The Camel)領航，惟於途中兩船失事未知去向。據駱駝號報告，該兩船不聽其勸告，竟與領航船分離，通過 Pulo-Susick 及 Pulo-Condore 之間，當時風浪甚大，從此無法取得連絡，駱駝號本身經過 Condore 之外側而駛至臺灣，然後回班丹。公司之訓令中曾謂：「臺灣國王甚願與英國人通商，對於該兩船之不到甚為憂慮」③。

九月總公司決定派遣三艘赴班丹及印度之其他港口，然後前往臺灣，最後到日本：即實驗號(The Experiment—船長 William Lymbrey 兼船總隊指揮)，歸航港(The Return—船長 John Atkins)及戰艦全德號(Frigate Zaet—船長 Andrew Parriok)。船隊中載有 David Stephens, Samuel Baron 及 Simon Delboe 等，上述三名即將為新設日本商館之首席，次席及第三位公司官員也。④

一六七二年班丹派遣實驗號及歸航號兩船，經臺灣，駛往日本。兩船於五月底抵班丹，六月中旬偕木船駱駝號出發七月十五日安然抵達臺灣(安平)。公司為此航務任命 David Stephens, Samuel Baron, Simon Delboe, Hamon Gibbon, John Dacres, William Ramsden 組織航務會，以 Benjamin Sanger 為秘書，並任命 Simon Delboe 及 John Dacres 分任臺灣商館正副經理，Samuel Griffith, Robert Meadows, Charles Sweeting, John Camell, George Chowne, John Robinson 為商務員。

一六七二年十月十三日訂立鄭英協議約款

一六七二年十月十三日英國東印度公司與鄭經正式締約。其條約大綱如下：⑤

- 一、為維持公司與臺灣王間之友誼起見，國王允許協助公司及所屬個人在臺灣之生活能自由而不會被困擾；而英人得在其房屋及居留地揭示國旗及標徽。
- 二、國王允許英人受虐待，困擾或傷害時採取行動直接或間接保護或補救之；反之，鄭方人員受難時國王得要求暴行者被處罰，以避免將來再發生此等事情。
- 三、公司及國王屬下人民間應有自由交易，不應有限制，公開而無妨害及阻擋；為避免公司蒙損害或不利，國王應對英人房屋或居留地給付書函或證書宣言此等權利及自由。
- 四、公司所屬英國人或其他國人得被留用或徵用為國王或其臣民服務，但應有英國首長之允許及本人根據自由意志之真正同意，而將來應以妥善被保護之方法送還之。

五、自今以後公司之船隻，不論大小，均得自由駛入或停泊國王治下或將來歸入王統治之港、灣、河、船泊處等，並在各處可得薪、水、食糧及其他必需品，正如在安平一樣；但除安平外，在其他各處不得交易。

六、國王議定並同意每年將在臺灣生產獲得之糖及各種皮之三分之一供給英人，以時價，並應將良質品，在每年適當時期作交易；而英人得視其利潤或其用途購買分配量之全部或一部分。

七、暴風或其他烈風時，英人船隻得駛入國王治下之各處，正如第五項之規定，但除特別緊急時外應避免駛入基隆港。

八、公司人員得長期間住於一家屋，但年應繳租金五〇〇荷元。在此條件下王應負擔修理並應公司之需要增建倉庫。荷人原住之家屋將爲此目的而使用。

九、公司得隨意選用適當之華人爲通譯者，國王願保證其對公司之忠誠，如有不法行爲，概願負責。

十、今後公司爲貿易之安全及順利進行起見，得視其需要隨時提出約款，而國王應儘量承認上述之要求。

十一、公司爲和平相處起見同意船隻入港停泊時，各種軍器，英人所掌管之帆舵等移交於鄭方，而船隻要出港時由鄭方交還之。此等交還不應有任何阻擋並不得有遲滯不履行之情形。

十二、公司應繳納所輸入售出之貨物款項百分之三之關稅，但爲國王所購進之貨物不需繳納稅項，輸入貨物無法售出而要裝運出境時亦免繳稅項。同樣公司得將所購進之貨物自由運出而不需繳稅。公司亦同意每年將國王所需要之貨物運來。

十三、本約第十一及十二項應得總公司之同意後成効，但未得公司確答以前英人仍暫照此等條項實施。本約以中文及英文寫成二份，一份由公司執存，一份由臺灣國王執存，而按中國之習慣簽印並舉行儀式確認之。

關於此協約，事後 Delboe, Gibbon, Ramsden 等提出報告云：「與臺灣王所簽訂之十三條，乃我等所提議者，其中僅第十一及第十二條爲對方所提議。我人等擬稿時務求有利於我公司之商業。上述之兩條原爲商館所反對，而終於被迫承認之。據云，公正不偏，乃中國人之古風；然而因爲不列入貨物名且有謬誤之解釋等，貨物主任等以爲大受中國人之欺騙矣。第九條允許我方隨意選用適當之中國人爲通譯，國王願保證其對公司之忠誠，如有不法行爲，概願負責。惟恐國王之言亦不可靠；但如果係誠實，則甚善矣。國王如能與日本人同樣履行條款，則我方即可更自由出售貨物，不但可售予我方之通譯，亦可依其所言而售予任何人，不必恐懼拖欠，因我方在臺灣之資金頗爲充裕也」^②。第十一條規定英方船隻入港時應將槍械帆舵等移交於鄭方一事尤爲英人所反對，感覺殆近於侮辱，僅在第十三條加一條但書「應得總公司之同意後成効，而未得公司確答以前暫照此等條項實施」而勉強同意^③。第十二條關稅百分之三規定雖然爲英方所不大願意提者，然在其實施上鄭氏似不急於執行，至一六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約翰達卡報告仍能稱：「請注意我等並未記入關稅及房租，因前者對方未曾要求……」^④。

十一月實驗號載運所買到之貨物及鄭氏答贈公司之禮物駛向班丹。所載貨件有牛尾藥(China roots)七及四分之一比克蘭、囊麝香七斤九兩六錢、日本銅條四二四箱(六、三六〇比索)、明礬 Caloesa 八二斤、茶五比克蘭、錦緞(Damask)二十二匹、日本中等府綢重二五〇兩、綵緞(Gelong)四九匹、合計值七、九四六·二八比索，鄭氏答贈公司之禮物有：黑緞二十四、錦緞二十四、大紅綵緞四十四、白緞四十四、糖薑四比克蘭、人參(Ginseng)四比克蘭、荔枝(Leece)四比克蘭、大統曆五十份、錨一個、上等茶四比克蘭，(其外將有緞四匹、錦緞十四

、綵緞四匹另行托船送出)③。據稱在臺灣因索回欠款甚難，以致延宕甚久未能買到任何貨物，也不能轉赴 Chormandel 海岸地方購買大量金、銅、明礬、茶、牛尾藥等，而不得不裝少量貨物返國云。然更不幸者，於同年四月英法同盟向荷蘭宣戰，十月底巴達維亞荷蘭政廳接獲消息後立即派遣軍艦五隻，待期於班加海峽(Straits of Banca)準備捕獲英船，而實驗號於十二月中旬渡航中遂被俘。③

一六七三年一月，駱駝號離開安平，駛向班丹。船上載有 Samuel Barone 等人，於三月下旬在班丹港外被荷蘭船截獲。船貨有一百十四箱日本銀、大根(Radix)二〇比克爾及三桶中國酒等③。

一六七三年，在臺灣之歸航號，裝運原載於實驗號之擬帶往日本貨物後，在澎湖俟風之轉變，至六月十日始開向日本③，六月二十九日(日本延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抵達長崎。按英國東印度公司曾於一六一三年在日本平戶開設商館，但於一六二三年閉鎖，故此行之主要目的為恢復英日貿易，但因遭荷蘭人阻礙，此一企圖遂未獲成功。當時日人正嫌惡支利士丹宗(天主教)，而英王查理二世之後為信奉天主教之葡萄牙王女(Joan IV 之女 Infanta Catharine)，亦成為日人不肯與之來往之藉口也，八月二十八日因交涉無望乃離開長崎。此次英日貿易計劃之失敗，給英人對臺灣貿易之意欲打擊甚大；成了日後臺灣貿易無法隆盛之一因素。歸航號於九月十三日開抵澳門，葡萄牙人亦不許彼等設立商館，只許由市內之葡萄牙人經手而作交易，並須用現錢為之，且因船上無錢，貨物祇售去一部分，收買貨物亦不多。澳門之行亦未成功。此後歸航號再轉至 Lampaco，暹羅，一直至一六七五年十二月才結束此航海④。所以一六七二—一三年間實驗號、歸航號，駱駝號之臺灣行無一成功，公實在提不起興趣再從事新冒險。

三、臺灣廈門商務之開展

一六七四年英國與荷蘭簽訂和約，英人對日臺貿易之希望及野心復燃。十月二十三日總公司復指示班丹分公司遣船至臺灣④。是年鄭經趁靖南王耿精忠之叛清，復入閩。陰曆五月入思明州(廈門)，傳檄四方。④

一六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英船飛鷹號(The Flying Eagle)由班丹開出，七月九日抵臺④。船上載有槍砲火藥，並將大批禮物致送王(鄭經)、王妃、王母、大臣 Punhee ④(陳永華)等。時適當鄭經乘三藩之亂在大陸沿海區域銳意擴張勢力之時期，軍火需要迫切，是以英人此次來航，大受歡迎。商館經理約翰達卡(John Dacres)錄大臣 Punhee 之語曰：「承我公司運來此等戰爭物資，且在國王極需要時運到，已顯然表示願與臺灣繼續通商之誠意，甚可感佩，此次戰爭如獲成功，不僅為臺灣王之榮譽，將來亦必成為我公司莫大利益。如國王能光復大陸，必將允許我公司在其領土中之任何地方設立商館，我方不僅可獲得更優厚之待遇，亦可購買比在臺灣更豐富之物資也」④。然而據商館報告謂：當步槍之木箱開啓時，發見其大部分已被鹽水蝕侵，……許多槍枝已大受損壞，本擬送回一百多枝，惟日前已向 Punhee 說明此等槍枝係為國王寄來者，請其收買餘下之部分，可因受損而酌減售價……。對於火藥，英方亦要求高價收買，因初次火藥由歸航號送出，公司損失甚重，故希望有較好之價錢，然鄭方置之不理。

一六七五年訂立鄭英協約補充約款

同年鄭英間又補訂協定。其約款如下：④

- 一、英船入港時船長應向鄭方官憲通知載貨之種類。英船應運銷左列各種貨物，即毛瑟火槍 (Muskets) 二百挺、鐵一百比克爾、胡椒三百比克爾、枝狀珊瑚 (Branched Corall) 隨便、良質大紅布 (Fine bow dye scarlett) 二十四、精製綠布 (Fine green cloth) 二十四、大虎珀 (Large Amber) 若干、其他精良布料 (Fine Moeres or other cloth)、白檀木 (Sandall wood) 一百比克爾、球狀珊瑚 (Corrall heads) 隨便、大幅精良布疋十四、暗紫色毛質布 (Perpetuanes) 隨便。
- 二、准英方在船之航行、運貨、持槍火藥軍械等得自由處理。
- 三、貨物價格應由所組成之委員會評議之，對其評定之價格國王亦不予變更。
- 四、同意英國人居住於荷蘭人舊館，准英國人自由升揚英國國旗，對其懸掛不受任何干涉及困擾。
- 五、如有英國人或屬於英國人之其他人員逃走時，鄭方應協助捉回之。
- 六、暴風或天候惡劣時，英船得駛入澎湖島 (Phoe) 避難。
- 七、鄭方不得凌辱英人，英人得隨意與任何人交易。
- 八、英國人得自由購買鄭方全生產三分之一之糖及鹿皮，如仍不足時得請求增量，但應給鄭方一個月之猶豫期間，並應由國王所屬之商人購買之。
- 九、必要時得增加約款。
- 十、房屋土地之租金年為五百荷元 (Rs 8/8 = Rials of eight)，附帶提起者，有英人得自由雇用三名書記以便收取債務，如有薪炭飲水之需要時得向稅關購買，鄭方應協助英人之船隻配發等項。此項協議由英方約翰達卡 (John Dacres)、巴維爾 (Edward Barwell) 及鄭方委員 Hoaqua, Leeke, Legua, Ginacy, Tanqua, Chogin 之間所達成者，而上述雙方委員則亦為評議貨物價格之委員也。

十一月四日總公司決議任命臺灣商館官員如上：經理 Symon Delboe、副經理 Joseph Ward、議員 William Ramsden, Edward Barwell, Samuel Griffith、書記 (Writers) Robert Meadows, Charles Sweeting, John Chappel, John Robinson⑤。陣容頗強，可見公司之重視也。

為着臺灣貿易有一隻戰艦福爾摩沙號 (Formosa Frigate) 在泰晤士河由 Robert Castel 建造，可載二百噸，是年十一月亦由倫敦開發，駛向班丹，載有八、一〇三磅多之貨物 (£8,103:18:3)，此船如能適合在臺灣及澎湖之港口貿易，公司將另建造一隻云。⑥

是年英人獲得 Punlee 准予在廈門設立商館之書狀，將此寄去班丹請示。報告稱：「據云廈門乃安全之海港，諒必比臺灣更適於銷售貨物。我等請求發給兩張護照，以期船舶更為安全，敬希派一艘船赴廈門另派一艘來臺灣」。該報告繼而提起在福州設立商館之可能性曰：「諸公如有意再與中國人試行交易，則有一種方便。即有一個稱為 Tonhope 之中國官，曾允為我方向福州之王（按靖南王耿精忠據福州）請發一

張護照。渠乃九位諮議官(Councillor)之一，曾在臺灣爲俘虜；但於其獲釋後，二王之間已恢復和平矣。渠熱心勸我方前往通商，據云福州人民之待人接物與臺灣之人民不同；如往該處當然較近貨物之來源，因臺灣之商人均從該處運來優良之貨物也。故將此種消息冒昧奉聞，請勿告知與臺灣王親信之中國人，恐將對於我等及我公司發生危險之結果也」。⁴⁹

一六七六年，鄭氏在大陸之經略，頗爲順利，進攻廣東，取惠州，劉國軒入駐；遣後提督吳淑襲汀州，降之；與化守將馬成龍以城降；邵武守將楊德亦以城降……⁵⁰。故英人報告云：「臺灣王之進軍大獲勝利，我等獲爲欣慰。渠僅率小軍隊進入中國大陸，竟能擴充勢力及其佔領區，奪獲若干大城市，傳說其軍隊多至約二十萬人」⁵¹。英對廈門之期望愈甚。

五月二十三日班丹派遣忠告號(The Advice Pink—船長 J. Nicholson)前往臺灣。三十日福爾摩沙號(The Formosa Frigate—船長 James Mariner)亦由班丹駛向臺灣，福爾摩沙號之載貨大部份爲廣幅之布料及胡椒(Broad Cloth and Pepper)。⁵²

十月十九日，總公司另遣臺灣號(The Tywan Frigate—四〇噸)，載一、六九〇磅多(32.690.19:7)之貨物，經蘇拉特前往班丹，此船亦爲臺灣貿易而訂製者。十一月十五日臺灣號自班丹開出駛向廈門，其主要任務則購買絹糸一二、〇〇〇匹及多量生糸。⁵³

一六七七年，鄭軍在大陸節節失利，廈門岌岌可危。英方情報云：「形勢驟變，前功盡棄，其領地現在除臺灣外，僅有廈門一帶及附近若干島嶼而已。此事發生在二月中，當時其軍隊有一部分在歸投不久之汀州小敗一次，又因缺乏餉銀，以致全軍發生不滿，不及一月，即演成公開叛變，騷擾擄掠，國王大驚，倉皇從漳州登舟，入廈門，敵人遂得從容奪回其所佔之地方。亂平，國王留廈，以艦隊守之，其主要軍力亦在該島，在大陸上已無根據地矣」。⁵⁴

三月一日，福爾摩沙號，自廈門開出，駛向蘇拉特。因該船曾接總公司命令應載銅及金經馬六甲海峽直航蘇拉特售銷之故也。該船經過錫蘭(Zeilone)遇一荷船，在孟買(Bombay)發見銅對於該地造幣廠甚有用處，可獲厚利，最後經十七星期之航行，抵達蘇拉特。⁵⁵

班丹亦令廈門之商務官 Edward Barwell 派遣臺灣號及忠告號開往蘇拉特(Surat)。此兩艘曾來往於臺灣廈門間，擬運來契約所訂銅、白銅、金(小判)、糖等，然時運不利，未能裝滿。結果載在臺灣號之貨件僅有日本銅五八六箱，小判二十，金條二條(一條重六兩五錢七分，一條重八兩九錢三分)，而忠告號載有日本銅六二五箱，金一袋淨重一〇一兩九錢五分，銅片十一片淨重一六八斤半，至於糖則因爲價錢甚貴，未裝運。同年十一月兩船先後開出逕往蘇拉特。⁵⁶

一六七八年，鄭軍復入閩南，英人情報頻頻報鄭軍勝利，而期待「國王或能恢復以前之榮譽，我方可望與該國作盛大之貿易」。⁵⁷

五月二十八日，班丹給與鄭氏所屬一華船護照，托其前往日本為英人購買一萬至三萬元貨物。⁵⁸

六月二日，因大陸局勢尚未安定，班丹改前擬派四五〇噸大船鳳凰號(The Phoenix)船長 William Wildy)前往廈門之議，另派小型船隻。⁵⁹

七月二十日，忠告號(Advice Pink)及飛鷹號(Flying Eagle)抵廈門，載有新任廈門商館長 Benjamin Delaune、館員 George Gosfricht 及書記四名(其中一名 Montague 將在臺灣服務)。⁶⁰

九月二日 Delaune 正式通知臺灣商館：自今他將轄臺灣商館云。蓋根據公司之決議「臺灣及廈門或其他中國沿岸任何地設立之商館，應在一員之指揮下，其本部設在其中最方便之處」，而採取者⁶¹。十月十二日，George Gosfricht 乘忠告號抵臺，以接替 Charles Sweeting 任臺灣商館首席館員，書記 Montague 同行⁶²。以是廈門、臺灣商館館員陣容如下：

廈門	館長(經理)	Benjamin Delaune
	館員(次席)	Edward Barwell
	館員	John Chappell
臺灣	館員(首席)	George Gosfricht
	館員(前首席待命)	Charles Sweeting
	館員	Thomas Angeir

是年鄭、英間為着關稅爭執甚久，未能解決，英方認為此係鄭方無理之要求，損傷英人對臺廈貿易之期望甚大。當 Gosfricht 赴任時由廈門商館呈總制陳永華(Punhee)一函，內稱：「我方素承厚遇惠顧，至深感荷。茲不嫌冒昧，特再奉懇，仍請依照貴國國王所批准之條款，對於我方輸入之一切商品，准予免繳關稅。既經惠允，當不至於再受求索；因此我公司時時關照職員，向貴國輸入貨物，一律不必繳稅。故此後貴國官吏如迫其繳納，則彼等必甚詫異，以為受長官所騙也。如此之煩擾及妨礙，仍請予以免除，至少不追索我方以前之此項欠款，若將來必須付之，則請另訂新約，以為正式之根據，我方當欣然贊同也。我方恭請考慮之一切事項，諒必蒙予公正之考慮」。此事之發生，起於英方要求清算帳目，而鄭方則謂英人未繳關稅及房租，帳目問題及關稅問題，遂成為懸案。⁶³

十一月一日，忠告號自臺灣載有一一、七七四多元價值(\$11,774.57 1/4)之貨物，開向蘇拉特(Surat)。⁶⁴

一六七九年，年初清廷復令還界，上自福州、福寧，下至詔安，沿海築寨，置兵守之；仍築界牆以截內外，濱海數千里無復人烟⁶⁵。此措置似對鄭氏影響甚大，因監視嚴密糧食及貨物來源絕，為維持浩大師需遂不得不徵斂而亦不能使軍隊滿意，人心怨恨而不安。英人報告曰：「

臺灣缺少……一切生活必需品，乃前所未聞之現象，實因滿清人嚴密監視，不使一切貨物輸入也。臺灣王之境況甚不安定，不易抵抗滿清人，滿清人常施恫嚇。國王因其財富漸被消耗，故每日向人民橫徵暴斂，亦不能使軍隊滿意。是以我國不惟受敵人之威脅，亦恐軍隊因缺餉而叛變也」。⁶⁶

十一月歸航號，自廈門駛蘇拉特，携函曰：我等在此地不能自由採購貨物，祇能購買若干可買之物而已，因不能買銅，歸航號所裝運之貨物僅有二、三、六三四兩七錢一分……糖皆係由臺灣買來，臺灣所產之糖最好，然臺灣現無木板可以做箱，故不能將糖裝在箱裏。⁶⁷

十一月二十六日，總公司核准班丹分公司提要撤銷臺灣商館乙案，但指示應留乙員收回債務，並備將來如有需要由廈門退出時前往該地。

⑥

一六八〇年，清萬正色率師攻廈門，海澄失陷後人心已亂，鄭經遂率軍回臺灣⁶⁸。是年七月班丹分公司下令撤銷臺灣商館。⁶⁹

倫敦總公司未接獲廈門失陷之情報，故於八月派遣 Barnardiston 號駛向廈門，載有火藥二百桶，毛瑟火槍 (Firelock Muskets) 六箱，二百塊鉛 (約四八〇比克爾)，加那利葡萄酒 (Canary) 六箱，廣幅布料七捆 (四三二匹)，羅沙布二十捆 (四〇〇匹)，暗紫色毛質布十八捆等物資，值一〇、四五〇磅，加上五〇、〇〇〇元現款。這是一大嘗試，並令該船為蘇拉特購買日本銅、糖及其他粗貨，為英國購買優貨，如綢八千匹，生糸十箱等等。⁷⁰

一六八一年，倫敦於八月復派出四艘船隻，擬讓此參加廈門貿易⁷¹。其船名為肯特號 (Kent—一三〇噸，砲十二門)、奧蘭達號 (Oaklander—一五〇噸，砲十四門)、中國商賈號 (China Merchant—一七〇噸，砲十四門)、廈門商賈號 (Amoy Merchant—一三〇噸，砲十二門)。因局勢之改變，班丹分公司則急於找一可代替之商埠，而廣東、Lampacao、臺灣等成為矚目之地，結果擇定廣東，另開活路。

是年，鄭經病歿，克塽亦被謀殺，克塽襲位，年僅十二。成功原配董太夫人亦卒。前後凡八年之三藩亂平。清派施琅為靖海將軍，充水師提督，準備進行攻臺，情勢逐漸告急。

一六八二年，總公司獲悉在臺灣國王等所缺之債款甚多無法收回，而且在廈門貨物曾被鄭方搶劫等情形後，函告臺灣王稱：「吾人在臺灣兩地經營貿易多年所獲無幾，吾人始終忍耐，冀期能博得君王之寵愛，加強自由交易。吾人深切希望貨款有欠必還，王或諸大臣所需貨物亦應能如數付款。然據吾商館員 Barwell 及 Goslight—自廈門及臺灣兩地來之報告，在貴國吾國人未能享有銷貨自由，貨物時有以王之名義被征收，或被貴部屬用槍強迫搶去，此種皆違反貴王善好之原意，如此不信行為吾人固不願置信，但確實如此。而所有此等不法人士皆為貴部屬，故特請貴國王轉飭部屬將所欠債務一律償還。此種要求吾人相信並無不是之處，願國王以王權回復吾人之權利，否則則請國王原諒吾國人

按照國際之法及慣例，在海上拿捕貴部屬船隻以爲抵償……」^⑦，此實爲一威嚇函，可知鄭英關係已近破裂。

七月十七日，肯特號(The Kent)自班丹抵臺。傳聞清兵將來攻，民心惶恐；稍後聞有和議之說，民心略定^⑧。此船於翌年二月七日離臺赴巴達維亞。

一六八三年施琅東征，清軍經兩次海戰後攻略澎湖，鄭軍遂感覺不支，奉降表而亡。此時臺灣商館之人員有 Thomas Angier 及 Thomas Woolhouse 兩館員，此外有 Solomon Lloyd 及黑人四名。英人乃略有活動，企圖繼續與清廷通商，不果。據商館記錄^⑨云：施琅（記錄稱爲 Sego 或 Seeoe）視英人爲敵人，曾遣其親人（記錄作爲 his Cousin Gimes）告英人曰，在此十一、二年中，英人與賊（指鄭氏）往來，違法供給武器彈藥，故不得不認爲英人對皇帝持有敵意，故令英人在渠面前受審，英人大起恐慌。施琅之代理人曾要求英人致送銀二五〇〇兩，爲自己及其他主要官員五九〇兩，英人以銀及現貨如數致上^⑩。然似乎此種行賄亦無法改變施琅之決意，交易告停頓，追還龐大數字之債務及歸還被清軍所佔商館之要求等一一未能從願。英人在臺灣繼續貿易之企圖，顯然無法實現。

業務停頓時，臺灣商館之存貨，約值二、八九六兩四錢四分。包括：^⑪

現款	五三三兩六錢四分
黃金（換算爲銀子）	二六三兩四錢七分
動產	五一兩八錢三分
普通貯藏品	一二兩九錢九分
奴隸三人（照原價）	六四兩零錢八分
廣幅布 紅色 一疋	一七兩五錢五分
廣幅布 天青色 五碼二呎二吋大半蟲蛀	七兩七錢二分
鉛 九七塊	七四七兩九錢九分
玩具	一一兩零錢九分
大牀毯 四條	八兩六錢四分
日本銅 七箱 以武力取得者照市價以每箱十三兩七錢計算	九五兩九錢零分
火槍 一百枝 若以一枝一百元之高價計算	二八八兩零錢零分
果片乾(Fruits Cut) 六四六九〇分	九三兩一錢五分
粗呢(Baize of Colchester) 一二匹八七碼七呎	四六六兩三錢七分
水晶製果子杯 八三件	五八兩零錢三分
毛質布(Perpetuanes) 四七碼一呎六吋綠色	二兩六錢二分

羅沙布(Clothashes)一匹，紅色，蟲蛀者甚多
人參粉(Sohuns)三斤 六兩七分四釐一〇毫

一四兩四錢二分
一七〇兩零錢零分

英國究竟爲一商業國家，在鄭軍逐漸失利之際，已開始與清交涉通商。一六七七年鄭軍連失泉州、漳州、福州通商，同年兩廣總督曾勸英商參加貿易後，對廣東之希望大增，至鄭氏滅亡之翌年，乃在廣州設商館，同年清廷允許英國人在臺灣及廈門貿易^②。董事會於七月二日發表任命 Thomas Woolhouse 爲臺灣經理，Solomon Loyd 爲副理，而免 Thomas Anger 之職^③。大陸直接貿易之路已開，仲介貿易基礎地位之臺灣當然失去意義。至一六八六年六月董事會遂令 Madras：「臺灣現在毫無商業上之利益，不必再在該處設立商館云^④。他方，在廈門商務則於一六八五年中國商賈號(Chyna Merchant)抵達時再開^⑤。至此鄭英通商時期完全過去，清英貿易之時期終於到來。

第二章 鄭英通商關係之檢討

一、英人早期東亞貿易之企圖

西元一六〇〇年(明萬曆二十八年)，英國成立東印度公司，自是對東洋貿易有恆續的關心及企圖。然在初期其資本未豐，始終無法對抗荷人之勢力，又未能奪取葡西基地，而只徘徊於東亞海上。

在日本方面，英人曾於一六一三年開設商館於平戶，較荷人設立平戶商館遲四年，至一六一九年兩國成立同盟，企圖以兩公司聯合壟斷貿易，約定合組十二隻船隊，以平戶作爲基地，利用秋冬東北季節風，出航菲律賓海面、臺灣海峽等，截捕前往日本之西班牙船與葡萄牙船，並阻止華船前往馬尼拉，封鎖澳門；但英人力量薄弱始終未能滿足荷人之要求，一六二二年同盟解散，而英人平戶商館亦因維持困難，於一六二三年被撤銷。^⑥

在中國方面，英人亦曾向澳門廣州作過數次貿易，但被葡萄牙人所阻，且未得華人之協助，均告失敗。一六三七年(崇禎十年) John Weddell 統率下，有英船四艘附屬小船二隻航至澳門廣東，曾與華人開戰，獲得准許貿易；一六四四年(康熙三年)亦有英船 Hinde 號從蘇拉特開至澳門，雖得到華人之歡迎，但受葡人阻礙；而未得立足。^⑦

對臺灣方面，於一六三二年，有一曾經在印度爲荷蘭人服務之蘇格蘭人威廉·甘伯爾(William Campbell)向英國東印度公司提出報告及建議^⑧。是年即明崇禎五年，荷蘭佔據安平已有八年，西班牙人據雞籠(基隆)亦有六年，兩國在臺灣之政權尚未十分鞏固。甘伯爾主張英國應與荷蘭人一樣與中國展開貿易，特別提到應在臺灣建設基地，而表示願意幫助公司實行此項計劃。其報告稱：「公司方面或許會抱若干疑念，例如荷蘭人會阻擾英國人與華人之貿易等事，但此等恐懼均毫無根據。因爲中國一年可售貨物比外國人十年間要購進者更多。荷人亦明白此等事情，惟爲不要使商人起恐懼，公司應呈請國王向荷蘭政府取得在中國近海不侵害英人之正式命令，此項命令應包括致巴達維亞政廳及致臺灣長官兩者。英國船隻，應在爪哇雇用一位對中國及臺灣海岸相當熟識之領港人。船向澎湖開駛，還需要一二位船員及領港人駕小船沿中

國及臺灣海岸從事測量，認識海灣深度以便將來之航行。又英國人之初次出現，定會引起華人之驚慌，而華人可能不允許吾人貿易，僅准船隻泊定，但不必對此事有掛慮，因為總會有華人帶貨物以及食糧到甲板來。如是進行，公司在不久將來亦可以如荷蘭人西班牙人在臺灣獲得基地，毫無疑問。倘使所有進行交易之企圖未能成功，仍可對中國帆船實行捕獲，強制交易，此策定會引激烈議論，然其結果，會如俗語所說「不打不相識」，一年以內華人就會允吾人貿易，亦為無疑問。如果能與華人建立貿易關係，第二步應覓找一地安頓並建設商館，其地點應在臺灣。因為臺灣糧食充足，而又可以與島上蕃族作極有利之交易。茲舉一例：以極少量之白洋布（Calicos）即可換得鹿皮，而鹿皮購進價格為每匹四辨士左右，運到日本售出可得三先令（按一先令為十二辨士，故可說能得原價之九倍）。番人確實不會用貨幣交易。在臺灣又有牧場，草長達三四呎，因此牛羊相當多，在中國大陸，一隻羊就值四塊西班牙銀元（又可知就近就有相當利益可賺），同時公司或許供給一些未經認識之其他物品。總而言之，西班牙人亦已在四五年前佔據此地，由此可知據此地有利可圖。如果公司選定安平（文作「Typan」）離荷蘭城寨（指熱蘭遮城）十二哩（League），離臺灣本島三哩之地，建設基地，其化費不會甚多。因為可雇中國帆船運石塊、木材及石灰來，而一百個華人工資每日祇需五十先令。本來澎湖以任何一點而論，實為最適當之處，有一寬廣之海港；但華人不願允許任何人在該處築要塞耳。」總公司董事會議事錄錄載公司對此建議之反應如下：「經過詳密考慮及估量業務後，公司已決定不採納此計劃。如我公司有充足之資本，固不妨向臺灣及中國作嘗試。然據情報云：荷蘭人至少有十或十二隻戰艦在該處。惜我公司之資本甚少，幾不足以維持平常之貿易，故欲作此種嘗試，似不妥當也」。誠然初期英國東印度公司資本未豐，遂未得展開中國臺灣貿易矣。然公司確對臺灣貿易事情開始特別注意，而甘伯爾於一六三三年一月十日被聘為商務員，年俸給四四鎊。

綜觀十七世紀前葉之英國東印度公司活動，可看出貿易及經營重心，自一六〇八年（萬曆三十六年）以後則在印度，而積極從事棉織生產；對中國貿易，則因羨慕絹綢之優美，亦念念不忘日本之金銀銅，而且需要打開本國毛織品之市場，英人亦始終虎視眈眈伺擴大東亞貿易之機會。

二、仲介貿易基地之臺灣

明代我國始終堅持門戶閉鎖之政策，除葡國略取澳門外，諸國在吾國大陸境內未得寸土，未能獲准通商。故當時西歐列強皆不得不在吾國周邊覓求中間貿易之基地，馬尼拉、暹羅、東京、臺灣等地被重視之理由，一則在此也。

英人既無法與中國朝廷交涉通商成功，而對日本亦失去連絡，對荷蘭人西班牙人退出後之臺灣，當有特別注意。以期作為中間基地或將來直接貿易之跳板。故英人獲悉鄭氏歡迎外國來臺交易時，即時派船前來。以下吾人將自英人記錄中找出英人對臺灣之具體期望在何處之答案。

當英人初派克利斯布前來臺灣時，商館記錄載：「派小尾帆船（Pink）及單桅帆船（Sloop）各一艘赴臺灣，其主要任務為裝運布料及胡椒：因該處缺乏可以販賣之各種歐洲貨物也。公司曾囑班丹自行選定在東亞之相當場所設立商館，因此選定臺灣。有一位中國將軍鄭成功（文稱 Coppel）約在八、九年前率領艦隊，奪取荷蘭佔領下之臺灣，現渠已死，其子經（文稱 Inquow）繼立為首長，而鄭經函請外國國人赴該處貿易，相約必予優待。故班丹此次派小尾帆船及單桅帆船前往試探，如貨運主任（Supercargo）報告認為將來有望，則明年將在臺灣設立商館

。班丹知公司久欲與中國、日本及馬尼拉通商，故希望臺灣能成爲聯絡該三處之市場」。班丹通知蘇拉特(Surat)云：「希望能在臺灣發見盛大之貿易……」，可使其經售蘇拉特及沿海地方之多種貨物以及班丹之胡椒，如是則可與中國日本及馬尼拉等處經常通商」^⑧。一六七四年十月五日班丹給總公司之呈文謂：「臺灣人現在又運糖赴日本，與以前一樣多；而從日本運回之銅及金子，則可以與在日本同樣之價錢購買之。因此建議可將歐洲之布、蘇拉特及沿海地方之貨物運往臺灣，用以購買日本之銅，金子及中國貨物。此等貨物皆藉臺灣與中國之貿易而運來臺灣者也。又在荷蘭人佔據臺灣之時期，以臺灣爲與日本通商之主要貨站」^⑨。同年十月二十三日總公司訓令班丹分公司謂：「在臺灣商務員等須與臺灣國王力求親善，因臺灣與日本及馬尼拉均有貿易，且可望與中國開始通商也。又須鼓勵臺灣人運英國製造品至上述各處，回航時從馬尼拉購買黃金、白銀及銅（黃金及銅在蘇拉特及沿海地方出售最有利，故尤須購買）；從日本購買木箱及櫃子；從中國購買二千 Pelang 及其他絲織品及名貴瓷器、真麝香；但不可買粗絲絨(Velvet)或其他不能在歐洲出售之種類之蠶絲。如能與臺灣通商，即猶如直接與中國、日本及馬尼拉通商也。但商務員等仍須請臺灣王援助我方與日本通商。董事會以爲在能直接與上述各處通商以前，必須以臺灣爲中繼站，故甚重視與臺灣之貿易」^⑩。一六七五年十一月總公司議決派遣飛鷹號或忠告號前往臺灣時謂：「臺灣商館人員應推銷公司之貨物，特別要積極售賣布類，而可能者應向日本進行交易，並鼓勵商人自馬尼拉到臺灣，告知比墨西哥等來者公司能廉價供給布類等」^⑪。以是公司設立商館於臺灣，貯存由本國帶來之布類、蘇拉特及沿海地方之貨物、班丹之胡椒等，並在臺灣購買日本之銅、金及中國之絲織品、瓷器、真麝香等而返。設立廈門商館時其企望亦然。一六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總公司決議錄云：「應設法開展廈門貿易。蓋在此以優利條件可獲得日本貨及其他貨物。同時亦可售出歐羅巴印度貨物……」^⑫。

惟英國却不以仲繼貿易爲滿足，繼續企圖展開與中國、日本之直接貿易。

對中國方面，於一六七四年英人曾遣一船到澳門，求互市，僅以物物交換方式售出十一匹布，失敗而還^⑬。廈門商館開設後英人之重視廈門遠勝臺灣之理由亦在此，蓋廈門位居大陸沿岸，對中國直接貿易之可能性當爲較大之故。又英人除與鄭氏從事交易外，時常注意與鄭氏控制下之大陸各港口從事交易之可能性。例如，一六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灣商館寄呈班丹分公司函件即提示在福州有交易之可能性，並謂如往該處當然較近貨物之來源^⑭，惟未成爲事實。

對日本方面，更積極企圖恢復平戶商館。一六七一年九月總公司致函鄭經稱：英國人雖曾僑居日本，而離開以後，爲時已久，舊時交誼，自己疏淡；敬懇陛下致函日本皇帝或認爲有勢力之適當人物，代爲關說，請予優待，務祈惠允，不勝感荷。一六七一年班丹號及王冠號之東來目的亦以恢復日本貿易爲最。是年總公司曾選出龐大商館人員擬派往日本，其名單爲商館員 Simon Dalboe, William Gyfford, Thomas Bawds, David Stephens, Robert Sainthill, Thomas James, Thomas Harris, William Ramsden, Elisha Bridges, Henry Crooke, 書記 Robert Meadows, Charles Sweeting, John Chappel, George Chown, Thomas Wilmer, Nicholas Wayne, William Witherden ^⑮。亦可知公司對日企望之盛。不幸班丹號及王冠號失蹤。翌年東來之歸航號，雖然於一六七三年抵達日本，但遭荷蘭人阻礙，未得達成目的。惟英人仍念念不忘，屢次下令班丹分公司設法打開對日貿易。例如，於一六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總公司致班丹之訓令云：「應設法與日本皇帝懇商，使日本人不再反對與英國人通商，務須以謙和之方式爲之，日本人待英國人雖不友好，但我方仍不願如來文所云成爲海盜或以武力強求通商也……商務員等須請臺灣王援助我方與日本通商」^⑯。甚至於鄭經歿後英人仍要新王將公司函轉交日本國王要求互市，一六八三年商館記

錄云：「廈門商館已被迫撤離，漢人終被滿人逐出該處，臺灣前王（鄭經）已歿，前吾人致王之函已轉呈幼王，同時商館人員應設法將公司函經王或他人送交日本國王」^⑤。由此觀之，英人對日直接貿易之企望，直至明鄭末期仍未減。如是又可知，英人擬將臺灣及廈門作為與中國日本直接貿易之準備地或跳板之意義也。

三、鄭氏對英國貿易之企望

自鄭氏光復臺灣以來，即以臺灣閩浙沿海等之三角地帶為根據地，以從事反清復明之運動，而清廷則以斷絕鄭氏之一切經濟補給為對抗，乃毅然實施遷界及沿海封鎖，鄭氏為爭取外援計，乃急起與日本、呂宋、暹羅、南洋、東南亞以及西歐人從事貿易，以為自立自主外交之實力後盾。海國島嶼上之政權，不靠通洋之利，實難維持也。其與日本關係尤為深遠，蓋日本相去既近，在海外諸國之中，亦最富強需要中國百貨尤多，商務往來素繁，而鄭氏之發蹟與日本亦有關係，彼此自易接近，甚至被稱為「以渭陽誼相親，有求必與」^⑥。輸出日本之物品，則以砂糖、鹿皮為主，此外尚有米穀、藥材之類，而自日販運鉛銅、鑄銅砲盔甲器械及永曆錢等^⑦。除日本外，其與販之船舶曾分別遠至呂宋、蘇祿（Sooloo）、文萊（Blunei）、美主居（Molucca）、琉球、咬啣吧、交趾、東京、廣南、柬埔寨、暹羅、大泥（Patani）、柔佛（Djohor）、滿刺加（Malacca）一名麻六甲）等地。

鄭經對海外貿易之熱心，可由渠要請荷人來臺通商一事見之。荷蘭人自被鄭成功逐出臺灣後，念念不忘於捲土重來，因此曾三度派遣艦隊來襲，而清廷與荷蘭為應付共同敵人締盟^⑧。在此時鄭經向荷人提出以現狀為基礎，締結鄭荷友善條約，並允予荷人在臺設立商館，如能斷絕清荷關係，當即保證將留置中之約百名荷人男女予以引渡。惟荷人置之不理^⑨。鄭經之對荷人尚且如此，與其他各國貿易，當更屬其迫切需求也。

鄭經對英國貿易企望之盛，吾人可從商館記錄證之。第一，英人之來臺係應鄭經之邀請而來者。一六七〇年分公司致鄭經公函明記載云：「因曾接閣陛下御函，寵召各國商民前赴陛下統治下各地通商……」。同年班丹分公司告知 Madras 之函件云：「一官（文稱 Ignow）函請外國人赴該處貿易，相約必予優待」。第二，鄭經為獎勵英商起見，付與種種優待。一六七〇年十月二十二日英人克利斯布之報文曰：「王允諾願收買在我等離開時尚未出售之貨物。又為獎勵起見，將對我等之貨物不收關稅，亦不收本年度之房租（照協議年需繳五〇〇元）。國王渴望臺灣能成為繁榮之貿易地」^⑩。協議中明定，給予英人航海自由，通商自由，運輸自由，行動自由以及種種良好條件，故英人稱讚鄭經開明。當鄭氏初次恢復廈門時公佈邀請中國船隻及外國船隻前往貿易，並宣稱免除三年間之關稅及其他賦稅^⑪。第三，鄭氏對英人擁有優秀之西洋軍火尤所冀求。當克利斯布來臺時，鄭氏則要求公司經常雇用砲手二名為鄭方服務（見鄭方要求第四項），要求公司經常留鐵匠一名以備鑄造槍砲（同第五項），並要求公司每年載運火藥二百桶（同第六項）、火繩槍二百挺（同第七項）、英國鐵一百比克爾（同第八項）等之軍需物資。一六七五年補訂協議時鄭氏復要求運來毛瑟火槍（Muskets）一百挺、鐵一百比克爾。不僅軍火，在人員方面，鄭氏亦企望英人有所幫助，例如，於一六七五年飛鷹號開到以前，鄭經從大陸要求陳永華（Punhee）勸英人六名至八名乘船至大陸協助鄭軍，英人恐船及其人員皆

被迫參軍作戰，故提議俟班丹分公司核准後實行，最後不得已英人二名前往協助，此事亦見於商館記錄⁽¹⁰³⁾。由此等亦可見鄭經對英人期待之一理由也。

四、阻擾鄭英通商之若干因素

對鄭英通商，雙方之企望頗盛，如上述。但事實之進展却不如雙方所期待。蓋鄭氏勢力範圍太小，兼以海禁遷界之令嚴，與清廷治下區域交易頗感困難，同時在兵慌馬亂之際，對外來毛織品之需要，遠不如軍火之迫切，所以以手織品爲主的英國貨在臺廈無法覓取銷路，而英國所需要之大陸綢緞亦無法獲得。臺灣島產既有限，加以鄭氏專營無利可圖，同時英國先後在各地設立之商館業務未能充分發展，所期待之對日貿易路打不開，仲介貿易之利亦無法獲取，故鄭英通商之初期已呈暗淡難航之狀。一六七五年飛鷹號來航時，英人已舉出臺灣商情有多種困難。例如：戰亂阻擋物資之往來，荷貨仍較英貨受愛用，火藥價格無法擡高，南方船隻在廈門傾銷胡椒影響英商頗大，關稅負擔繁重……等⁽¹⁰⁴⁾。英人亦隨處談起與華人通商有若干特別習慣，如向王及大官之餽送或賄賂，商人之不誠實態度，侵佔或賴債。以下將擇若干因素略加討論。

(甲) 鄭氏之貿易公營制

鄭氏經營貿易，一向以公行爲之，楊英從征實錄記鄭成功令稽算東西二洋船本息並各行出入銀兩，曰：「（永曆十一年）五月，藩駕駐思明州，稽察各項追徵糧餉製造軍械及洋船事務。本年二月間，六察審壽寧在三都告假先回，藩行令對居守戶官鄭宮傳（泰）察算裕國庫張恢、利民庫林義等稽算東西二洋船本息，並仁、義、禮、智、信、金、木、水、火、土各行出入銀兩」。廣陽雜記卷三云：「海澄公黃梧既據海澄以降，即條陳平海五策。……一、鄭氏有五大商，在京師、蘇、杭、山東等處，經營財貨，以濟其用，當察出收拿」。由此可知鄭成功時期，東西兩洋皆有商船經營商販，而內地則有商行以通貿易。雖然內地商行被沒收，但海外輾轉貿易如故，而鄭氏得以延其世祚，吾人如查閱商館日誌，可知鄭經仍採國營貿易制而其實施亦相當澈底。

臺灣土產之大宗爲砂糖及鹿皮，英人當然希望能以合理價格購進之。依照協議，公司得按時價，購進鹿皮，糖及臺灣之一切貨物（一六七〇年協議鄭方允許事項第三及第十項，一六七二年協定第六條），但英人實際上並不能如願以償。蓋鄭氏對砂糖及鹿皮完全管制，而將此等帶至日本從事貿易，獲利頗豐，致與英人之要求確背道而馳。早在一六七二年六月班丹給前往臺灣日本之 Stephens, Barone, Delboe 等人之函已指出：「董事會曾有命令，須將在臺灣所買之糖及鹿皮雇木船運往日本；但班丹不能判斷是否合乎公司之利益，因此等貨物爲臺灣王所專賣，其貿易以日本爲主要對象也。英商如急於收買，王必將提高其價格，恐不能如若干人所想像「將臺灣對日本之貿易搶過來」。除非另有原因，臺灣王必不肯放手，尤其是因爲渠有許多木船，若用之於其他貿易，難免爲荷蘭人所擄去也。因此班丹認爲英國不如對於糖及鹿皮表示冷淡……但糖之貿易亦不宜完全不辦。班丹希望能用自己之船及雇用之木船裝運相當數量以銷售於波斯及英國，因波斯消費糖必甚多，英國亦有同樣之需要也。班丹不能寄發隨時適用之指示；但叮囑在臺灣之人員酌量處理，務須用將來可以享受利益之方法」⁽¹⁰⁵⁾。因與日本直接貿易之

路打不通，英人對鹿皮之需要大減，但對糖因需要裝運銷售於波斯及英國，仍需鄭氏供給，而鄭氏並不痛快將糖售給英人，所以雖然約定英人可訂購產量之三分之一，實驗號船長 Linbrey 嘆而曰：「英人希望該條項有效」，進而對臺灣貿易之前途發出疑問謂：「鄭氏與交趾支那，柬埔寨及馬尼拉等地均有若干交易，今後如能擴張對中國貿易，臺灣商館之意義大增，惟此事能否成功，頗屬疑問」⁽¹⁰⁴⁾。記錄亦曰：「班丹在臺灣安平所計劃之貿易，顯然較公司情報所稱及王（鄭經）所言之數量為少。實驗號到臺時已知砂糖及鹿皮均由王所獨占兩者皆成爲日本市場之主要貨物……」⁽¹⁰⁵⁾。又謂：「臺灣王完全獨占砂糖鹿皮及臺灣所有土產，加以若干中國貨物，與日本從事貿易，獲利頗豐，年平均有四、五艘大船前往彼地，所以公司之船長無法載滿此等貨物於英船上。實際上在砂糖及鹿皮之貿易吾人能與鄭氏共享利益之希望甚小」⁽¹⁰⁶⁾。此種情勢，久未改善，公司船舶來臺多無法滿載此等貨物。一六七七年福爾摩沙號，一六七八年忠告號皆然。公司記錄云：「砂糖量少價昂」。按荷人敗退後，鄭氏以食糧補給之需要盡量獎勵種米，臺灣糖產因此大減，惟臺灣之對日輸出却有增無已。以一六八二年爲例，是年由中國船載運日本長崎之砂糖計二、六〇〇、一六五斤，其中自臺灣來者白糖、冰糖計九九二、二八六斤⁽¹⁰⁷⁾。鄭氏專營砂糖貿易之盛況，可以想見。島產既減，而鄭氏輸出日本之數量又增，英人自然無法獲得充分供給也。

其實鄭氏對貨物之控制不僅於糖及鹿皮，例如，銅對鄭氏而言，係戰略物資，故控制甚嚴。一六七五年十二月約翰達卡報告云：「奉命採購回航之貨物，我等即努力設法買銅，惟本年爲 Purdee 所禁止，不能有銅之交付，亦不能購買。渠所聲明之理由有二：第一是要製造槍砲，第二是要鑄現在通行銅幣，此等銅料已送呈國王，消耗之數額甚大。自從彼等之日本船開到後，我等曾請對方以銅償付其欠我之債款，亦曾用錢購買若干。Purdee 親自允諾：其自己之船開到時可售我更多之銅，我方向其購銅，最低之價格爲每箱十六比索，雖懇請渠考慮火藥之損失而許我方以前之價格購銅，未蒙許可」⁽¹⁰⁸⁾。由此可知銅雖不完全爲國王之專營，但仍在王之絕對控制下，故英人要獲得銅，講價亦近於不可能之程度，一六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條商館記錄云：「除國王外，不准任何人賣銅於英國人，國王所出之價錢爲每箱十六元，以現銀付款，似嫌太高」⁽¹⁰⁹⁾。爲蘇拉特選幣用英人極需要購進銅時，如此不能自由購進銅，而船舶不能滿載而歸，故英人只得嘆息云：我等在此地不能自由採購貨物，而不能不購買若干可買之物件」⁽¹¹⁰⁾（“Wee are not here at our liberty to buy wee please, but are forced to take wee can get”）⁽¹¹¹⁾。

英人之企求爲自由貿易，鄭英協約亦屢次表明此基本原則，但事實證明在臺灣貿易確被掌握在國王及其顯要之手，「自由」一詞僅得出現於紙上。

（乙）海禁遷界及其他戰爭影響

對鄭英貿易之戰爭影響，實以清廷之海禁及遷界令爲最⁽¹¹²⁾。海禁之目標爲「片板不許下水，粒貨不許越疆」，而遷界則爲「堅壁清野之」計。鄭氏爲對抗計，一面銳意從事開拓臺灣，加強對日本及南方貿易外，亦強化對大陸方面之秘密貿易。然清廷堅持實行此策，經二十餘年之久，逐漸使鄭氏物資枯竭，確爲不可否認之事實。在其實施期間物資不能暢銷，依靠中介貿易利益之鄭氏英國貿易，無法發展亦顯而易見。一六七〇年英人初來臺時之報告云：「欲將貨物運入中國，甚爲困難，尤其是體積龐大之商品；因在沿海一帶皆有要塞，以阻止如此之貨物輸

入也。若有人在防線外被發見，即被處死。一切皆以賄賂行之。中國船從臺灣運往中國之貨物大部分爲日本之小判（即日本所鑄金幣）；因輸出貨物比輸入較爲容易也。……在目前的貿易情況中，大量之貨物不易銷售；臺灣當局渴望中國之王（指清廷）派專使來議和，如能成功，則臺灣可能成爲繁盛之貿易地。……現在不知道臺灣每年多少貨物可以輸出中國；因貿易之情況甚不安定也。在中國之諸港口時常受嚴重之監視，甚至於既無貨物輸入，亦無貨物輸出。且沿海有一條似長城之防線，每隔五小時路程有一座碉堡（¹¹⁵）。一六七五年飛鷹號來臺後，商館經理約翰達卡（John Daces）寄呈班丹之函件云：「我等已寄奉數函，係由日本及馬尼拉轉寄者。如已收到，諸位查閱後，當可明瞭此間之情勢也。我等之所以煞費苦心寄奉此等書函，其最大理由之一，乃欲阻止裝運過多之英國貨物，誠恐此等報告不能寄到；不幸事實證明此種預料並非過慮也。由於中國所發生之革命運動及擾亂，貿易幾乎完全停頓，全無貨物運入內地，亦無貨物可以運出；因此我等既不能從中國獲得供給，亦不能販賣歐洲之製造品。從船到以後，一切種類之布料尚未售出一包……」。飛鷹號於同年七月九日抵臺，此報告寫成日期爲十二月二十二日，歷近半年，英國貨物無法售出，確爲英人所憂慮。函中所指中國所發生之革命運動及擾亂爲「三藩之亂」，此紛亂阻礙物資之流通，但亦導致遷界令之部份解除。蓋耿尙二王轄下之閩粵二省，處在對清抗戰之中，當然不再理會遷界令。「閩海紀要」云：「甲寅（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年）之變。閩省居民遷入內地者，悉還故土」，此記載表示康熙十三年，在福建省一帶，事實上遷界令已被撤銷。「華夷變態」卷二甲寅十月十七日「貳拾貳番福州船頭會一官船之唐人共申口」中載：「此次敝船來舶貴地，靖南王（耿精忠）曾經委託轉言謂：汝等到日本時，赴往各國間之華人商賈在彼地者不少，以前因福州禁海，衆人恐懼不敢前來，此後各處華人可協力安心至福州來從事商業，無論蠶絲五金類等可有賣買，故你等應了解此間情形，轉告給衆人聽知，經再三吩咐轉達」，以此而與「閩海紀要」之記事互相對照，可知福州方面，在此時期，遷界令事實上已解除。是年鄭經復奪取思明州（廈門）逐漸略取海澄、同安、泉州、潮州、漳浦等地，而其聲威於泉、漳、潮三州最振，至康熙十五年與清軍接戰敗北以前爲止。在此期間，遷界令當然不能施行於此等區域。「閩海紀要」康熙十四年六月條云：「先是廈門爲諸洋利藪矣。破之。番船不至，至是英圭黎（英國）及萬丹暹羅安南諸國，貢物於經，求互市，許之，島上人烟輻輳如前」。由此可知康熙二年化爲廢墟之廈門，在十餘年之後，由鄭經收復，而人烟輻輳，回復繁榮，有英國、萬丹、暹羅、安南等船隻入港貿易。由於廈門，位於大陸沿邊，獲得大陸貨物較便，英人看重廈門過於臺灣，理所當然也。康熙十七年，清廷復令遷界，上自福州、福寧，下至詔安。因監視嚴密，糧食及貨物來源絕，鄭氏爲維持浩大遠征師需，不得不徵斂，而軍心動搖，人民怨恨。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年）鄭經遂由廈門退回臺灣，英國廈門商館之設置，即在此種千變萬難之情況下進行者，英人抱極大之希望，擬派大批船隻，載運大量貨物，將大展其貿易，但遂隨廈門之失陷而不得不暫告一段落。

談及戰爭影響，吾人亦應考慮英國荷蘭之戰爭及和平關係，因處於敵對關係，荷人阻礙英國恢復日本商館之企圖，並在海上拿捕英國船隻。當時英國在東亞海上之勢力較荷蘭差甚，無法競爭。以下擇若干例見之。

一六七二年四月，英法同盟在歐洲向荷蘭宣戰，十月巴達維亞政廳立即派遣軍艦截捕英船，同年十二月中旬自臺灣航回中之實驗號（The Experiment）在班加海峽被捕獲。翌年歸航號（The Return）駛往日本長崎，企圖恢復日本商館，遭荷蘭人阻礙，未成。離開時雖然日本人予以保證，在兩個月中不准任何荷蘭船追隨該船，但英人仍極懼怕荷人之追跡。商館報告云：「因爲荷蘭人之海軍強大，無論回班丹去，或前往蘇拉特，經過滿刺加海峽，沿印度海岸航行，亦屬冒險」（¹¹⁶）。而西班牙人必將禁止與馬尼拉貿易，所以到馬尼拉去似亦不安全，因此決定開往

澳門，而自此流浪轉航，一直至一六七五年十二月。一六七四年英荷媾和後，英人對日本貿易之希望復起，屢次擬利用臺灣王轉介促成此事，終未獲成功。日人時常不歡迎英國人，故不單開設商館無望，連由鄭方轉售英國布料亦困難⁽¹¹⁴⁾。然海上平安無事。一六八二年鄭荷戰事復起，同年八月三十日班丹被荷軍攻陷，分公司人員被逐，雖然不久被遣回班丹⁽¹¹⁵⁾。但元氣未能即時恢復，鄭氏滅亡前夕，英人本身亦殆達無力繼續臺廈貿易之程度。

英人原先欲使臺灣能成爲中國、日本及馬尼拉三處之聯絡中心，此可由一六七〇年派班丹號時之各種文件證之，但是時鄭氏與菲律賓之關係已不如前。一六七一年公司所得之情報云：「英國人之友臺灣王國姓（此指鄭經）現在異常憤怒，揚言要在本年內進攻馬尼拉」⁽¹¹⁶⁾。克利斯布自臺灣寫出之函件亦云：「謠傳臺灣王將派艦隊去征服菲律賓，因菲律賓曾對中國做過幾件壞事也。今年無艦隊從西班牙開來，故商船多退回大半之貨物」⁽¹¹⁷⁾。文中所謂今年則一六七〇年也。臺灣外記卷十五載：「康熙十一年壬子，附稱永曆二十六年，正月統領顏望忠，楊祥會啓：願領兵船征呂宋以廣地方。馮錫范（待衛）曰：呂宋乃黎國埠頭，其地並無所產，況年已納貢施舵，今若征之，有三失焉。一師出無名，有失遠人之心；二殘擾地方，得之不足爲吾臂指；三欲守之，有鞭長不及之勢，况年來安守，幸爾豐熟，豈可妄用無益之兵。遂止其議」。由此可知鄭非間曾有一度頗緊張。然一般而言，兩者之通商關係仍然繼續，如一六七二年六月九日班丹下令云：「在安平（文稱T'vvan）須設立巨大之倉庫，蓋不但須運送貨物以供給現在之需要，亦需有倉庫可以容納充足之各種貨物，有時可以供給馬尼拉也，傳說馬尼拉與臺灣之間現在也有貿易，希望此種貿易能順利發展，對我大有利益」⁽¹¹⁸⁾。對廈門之期待亦然。一六八一年八月十三日公司董事會函知廈門云：「因廈門與馬尼拉之間常有貿易，西班牙人常需要 Colchester Bays，故寄下五〇匹，以便試行輸入馬尼拉……」⁽¹¹⁹⁾。至一六八三年鄭氏將要覆滅之前，黃良驥等建議以全軍向非島謀出路。「閩海紀要」卷下載：「明建威鎮黃良驥，水師鎮蕭武、中提督洪拱柱等，謀奉公子鄭明，奔呂宋，不果。拱柱恐世孫投誠，有意外之患，乃議奉公子鄭明，往攻呂宋、再造國家，以存鄭祀，世孫從之，輜重已移在船，會有傳其大掠而去者，國軒止之，不果行」⁽¹²⁰⁾。此事未成，而鄭克塽舉全地版圖以降，故吾人無法詳考鄭非關係對英國臺灣貿易之直接影響也。

戰事之進行，在多方面造成鄭英貿易未能如雙方期待而發展。鄭氏乘三藩之亂從事大陸征戰，雖然一時興起英人對門廈貿易之興趣，但因軍費龐大，補給不繼，軍心離散，最後由大陸撤退，此役導致鄭氏之經濟動搖崩壞，直接間接更使鄭英貿易無法繼續，此事容在另節稍詳考之。戰亂阻擋物資之往來，或對外來毛織品之需要在戰時遠不如軍火之迫切等顯而易見之影響，在此亦不擬詳論。

（丙）鄭氏經濟消長與公司負擔之關係

英人初來時，鄭氏給予航海、通商、行動之自由以及種種良好條件。一六七〇年協議，規定英人應繳所借用之房屋租金年五百比索，進口物資售出後繳售款百分之三之關稅外，出口貨物、國王所需物資，輸入食米等皆免繳關稅。同年王亦允許英人離開時尚未出售之貨物全部收買而不予課稅，而應收之房屋租金亦免收。故英人稱鄭經開明。一六七二年雙方正式締約，房屋租金規定年五百元，而鄭方負擔其修理及增建倉庫之費用，進口物資售出後公司應繳貨款百分之三之關稅，但爲國王所購進之貨物，輸入後因無法售出擬再裝運出境之貨物及一切公司所購進之

貨物等均免繳稅款。一六七四年補訂協定時，房屋土地之租金仍定年五百元。除此之外，公司另應有餽送，然此項餽送為中國官場所必需之禮貌，鄭氏亦有慷慨之答禮，故當初英人未感覺甚大之負擔，例如，一六七〇年克利斯布來臺時云：「國王對於我方所呈之禮物甚為喜悅，預備答贈相當之禮物。有人勸商務員等另送禮物於王后及幾位大官。如欲為之，其價值將等於送星國王之禮物；惟國王祇許王太后及其他一二人接受之」⁽¹²¹⁾。雙方之餽送及答禮貨物清單仍存，英人未感覺吃虧。一六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約翰達卡函告班丹云：「我等因奉公司之命令及諸位之勸告，須與臺灣國王及其顯要官員維持和洽之關係。故雖明知此種貿易無甚利益，而為奉行上述方針，以為適當之方法無過於贈送豐厚之禮物。此乃額外之負擔，當然不宜過於浪費；但據中國人之風俗，送禮實為禮貌上不可避免者。又因預料國王將有所答贈，將足以償還我方所贈送國王、王后、Punhee 禮物之大部分；故我等對於此事特別慷慨；因此船隻之處理更為容易，採購貨物亦較受優待。」⁽¹²²⁾。

惟該報告亦提到鄭氏財源逐漸消費，而捐稅加重之問題。云：「據情報云：臺灣王初佔廈門時，曾發通告，請中國人及外國人至該處通商，在最初三年間可免繳關稅及其他捐稅。於是有多人前往貿易，若干城市因而顯降。後國王又聲稱：渠乃彼等之保護者，增加軍隊甚多，遂以此為理由而恢復以前之捐稅。」而英人遂面向雙重三重之關稅問題。報告繼而謂：「從廈門運來臺灣之任何商品，須付加倍之關稅，如售予我方則須付三倍。我等雖僅付貨價之百分之三，但等於付百分之六，因購貨者須再付百分之三也。又如我方在臺灣購買，在貨物輸入時雖曾付各項稅，而出售者尚須付稅，即各該貨物猶如新輸入也」。惟此時鄭方仍未積極徵收關稅，至少未清算該稅項，而一面將欠款以拖欠方式，不肯解決。約翰達卡之報告繼謂⁽¹²³⁾：「請注意我等並未記入關稅及房租，因前者對方未曾要求；其他帳目，我等雖屢次催促，而迄未清算，對方允諾在船開出後，即將計算一切也。對方之缺款仍在拖欠，未有收回，使我等甚為苦惱，其中大部分係臺灣主要官員所欠者……彼等允待船開時當付清所有之欠款。我等曾寄數封信於 Punhee，訴說幾個債務人之事，但據以往之經驗，預料渠必不願強迫或用嚴厲之方法以對付有身份之人士也」。由此吾人了解公司之負擔有房租、關稅（此項稅現已逐漸變為雙重或三重）、餽送，而另有收回困難之欠款。對欠款一事達卡建議：「最好由諸位致函國王，請其設法償還，因據通譯云：曾依我方之希望將此事列入條款中也。即對於除售之貨物，臺灣王均須負責全數償還我公司。事實上若不除售，則歐洲之製造品必將積滯較久也。」因資料之限制無法確認曾有一條協議，規定國王同意將除售貨物之貨款悉數由國王負責，但一六七〇年英人初來時鄭氏曾允許英人離開時尚未出售之貨物全部收買，而今鄭方却無法令所屬將欠款償還矣。至一六七八年關於關稅之爭執，使雙方感覺不愉快，雙方函件仍存多封⁽¹²⁴⁾。或謂係駐廈門官員 Hinguo 阻撓之故，公司乃請 Hinguo 代為設法，如渠之努力能使英方得完全免繳關稅，則可減少渠之債務四千比索。公司最後採取之態度為「與其任其延宕，不如停止爭執」⁽¹²⁵⁾。

至一六七九年，鄭氏更進入苦境，商館記錄云：「臺灣王之境況甚不安定，不易抵抗滿清人，滿清人常施恫嚇，國王因其財富漸被消耗，故每日向人民橫徵暴斂，亦不能使軍隊滿意。是以我國不惟受敵人之威脅，亦恐軍隊因缺餉而叛變也」⁽¹²⁶⁾。此種危懼，日日加深，不僅鄭方對債務只有置之不理，在廈門英國商館被劫之事亦發生。於是英人發警告謂：「願國王以王權回復吾人之權利，否則則請國王原諒吾國人按照國際之法及慣例，在海上拿捕貴部屬船隻以為抵償……」。鄭氏降清後臺灣商館向班丹報告缺款情形如下：⁽¹²⁷⁾。

欠款者人名

兩 錢 分

Vuncko

二四 三 四

Lepumpoe (似指劉國軒、曾繼陳永華任勇衛故可稱本衛)

一四六 七 〇

日本，原爲一富官所有，其後此富官因拒絕臺灣王之父向其索款而被貶斥矣」(130)。鄭氏所獲銀數量之記載，中日史料有不同，「閩海紀要」云：僅得二十六萬⁽¹³⁰⁾；「華夷變態」(第二種)卷五却收錄襲二娘(襲淳)向日方具領之收據，金額爲三十萬零七千零三十二量三錢四分正⁽¹³¹⁾。不管數額如何，此對鄭經財政當有所幫助。然鄭經之大陸經營，因動員軍力大(據商館記錄稱有二十萬)，軍費龐大，補給困難，經濟逐漸凋渴。尤其康熙十七年底(一六七九年)初之再遷界之實施更使鄭氏糧食之徵收困難，十九年被迫撤離大陸，鄭氏政治經濟殆面臨崩潰矣，二十年鄭經卒，監國克勤被廢而死，克勤繼位，因財政困難，稅課更加更廣，據「閩海紀要」稱：「鄭克勤稅鄉社民間架。東寧府治居民，原有稅問架之科；惟鄉村茅舍無稅。至是，工官楊賢建議徵之；百姓患焉，自毀其居，十去其三，然事終不行」(132)。政治紊亂，土番反，飢饉天災俱起⁽¹³³⁾，民兵不滿等，成爲明顯末日之現象。

故如將鄭氏對英方之態度與鄭氏經濟消長二者對照，即可明瞭，鄭氏在早日尚有能能力寬待英人，企圖擴大貿易，然逐漸不得不對英人亦有所加重之要求，最後連償還貨款之力盡；而英人之態度亦自稱讚，轉爲懷疑，爭執、最後變爲敵對絕望矣！

第三章 貿易品之註概述

東印度公司檔案中，有一稿件，日期不明，亦不註明爲誰所作，而題爲「印度之貿易」，載有「各國可能出售及供給之貨物」。此稿件載在臺灣可能出售之貨物有：硬幣、白檀木、沒藥、豆蔻皮、肉豆蔻、丁香、胡椒、肉桂、蘇木、鐵條、火藥、各種麻布、菩提樹、各種歐洲棉織品、蘇拉特絹絲、洋紙、絨布、呢布、波斯布、油、蠟、爪哇藤、麻六甲之錫、米、木料、奴隸等；而在臺灣能供給之貨物有：中國之金、砂糖、冰糖、綠蠶、茶、各種中國小商品、牛尾藥、絹絲等⁽¹³⁴⁾。當一六七〇年克利斯布來臺時，渠指出下列貨物爲臺灣所需要：圓形或枝狀之珊瑚，中等之琥珀、有闊邊之深紅及黑色布、精良之瓷器及 Moreses、活 Podycock(果草)、Caycock、毛毯(Cotta)、香料、沒藥、乳香、蘇木、爪哇之藤、燕窩(Bird-nests)、椰子粉等，而在臺灣可購買者有：生系、牛尾藥、銅、小判、囊麝香、錦緞、金質品、縫衣綢線、Gering、府綢、絲絨(Velvets)⁽¹³⁵⁾。一六七五年約翰達卡即認爲鉛、胡椒、白檀木、爪哇之藤等爲最適當之船貨，次之爲少量之上等棉布(Longcloth)、廣幅粗黑布(Baftas)、棉毯、沒藥、Putchuk(藥草)、乳香、優良琥珀、丁香、燕窩、樟腦等，而可作爲禮物用者有：精良之軍器、奇異之眼鏡、透明鏡、上等紗布(Calico)、好而大之沙藍棉布(Sallampore)，又如裝在 Danrick 之壺或瓶中之 Tent, Canary, Mallaga 等醇良美酒等⁽¹³⁶⁾。鄭方要求英人携來之貨物有：火藥、槍、鐵、胡椒、大紅布、黑布、藍布、暗紫色布、(Perpetuus)、精良棉布(沙藍布及毛禮布、原文 Sallampores, moares)、珊瑚、琥珀、白檀木等⁽¹³⁷⁾。鄭方爲酬答公司之餽送贈予公司之貨物有：白糖、冰糖、糖薑、蜜餞、無花果、茶、人參、荔子、府綢、線緞、絲絨、錦緞、大統曆等。

在臺灣英人所購進之貨物有糖、銅、銀、牛尾藥、囊麝香、明礬、茶、錦緞、府綢、綵緞、小判等。如看一六八三年公司在臺現存之貨物清單⁽¹³⁸⁾，可知奴隸、鉛、玩具、大牀毯、水晶水菓盆等亦曾輸入臺灣。以下擇若干貨物略加說明之。

糖——糖爲臺灣土產之大宗。一六七〇年克利斯布報告云：臺灣每年產糖五萬比克蘭，(按此似聽聞所得之情報)在島內之售價爲二比

索，在日本則可售八比索。一六七二年 Dalhoe 之報告云：臺灣所產之糖，每年因時季而有增減（甘蔗往往為冰雹或寒冷所傷害），其產量約一萬比克爾（另一文稱每年不超過二萬比克爾），與荷蘭人時代相比實甚微小。另一文稱：糖之產量最近幾年比以前較為豐富，然精製者甚少，現在之售價為每比克爾五元，以後可能降至二元半或三元，現在之產量不及荷蘭人時代之五分之一，國王不像荷蘭人那樣獎勵人民製糖。根據協議英人得購買在臺灣生產之糖三分之一量，但糖及鹿皮為鄭氏輸出日本之主要貨品，而完全由鄭氏控制，故英人無法照約購得充分之糖。英國恢復日本商館之企圖未成。故英人運糖之目的地非為日本而為蘇拉特。

鹿皮——鹿皮亦為臺灣土產之大宗，與糖為鄭氏輸出日本貨品之雙璧。一六七〇年克利斯布稱：「鹿皮乃國王所專有之貨物，每年出產二十萬張，國王如欲得之，尚可多一倍，杜者每百張之價格為二十比索，杜者每百張十六比索，在日本之售價皆為七十比索。」一六七二年 Dalhoe 報告稱：「各種皮之總產量每年十萬張，最好之鹿皮每百張值二〇元，在日本通常可售六〇元，次等之鹿皮每百張值十六元，在日本值四六元，最壞者在臺灣售八元，在日本值二十元。羚羊皮每百張五元，在日本售十五元；牛皮每年出產一千比克爾，在臺灣每百比克爾售十二元，在日本出售之價錢與鹿皮之比例相同」。根據協約英人可訂購臺灣生產之鹿皮三分之一，但因對日貿易無法打開，英人似對鹿皮失去興趣。

銅——臺灣自日本輸入之銅，其主要用途有二。一為製造槍砲，一為鑄造永曆錢。故鄭氏採取管制辦法，不准隨便售銅給任何人。英人對銅之需要甚大，將銅運往蘇拉特可獲厚利，當福爾摩沙號一六七七年自廈門開往蘇拉特途中亦發見銅對於公司在孟買（Bombay）之造幣廠甚有用處，在孟買每年可售五百箱，可獲厚利，通常比在蘇拉特更佳⁽¹³⁹⁾。當一六七〇年克利斯布來臺時不能買到銅，而以糖裝滿船隻回班丹。一六七二年實驗號返回班丹時帶回日本銅條四二四箱，值六、三六〇元，佔載貨之最大部分⁽¹⁴⁰⁾。一六七七年十一月自臺廈有忠告號（The Advice Pink）及臺灣號（The Tywan）開往蘇拉特，前者載有日本銅六二五箱值七、五〇〇兩及銅片十一片值十二兩，後者載有日本銅五八六箱，值九、三七六元，各佔裝貨之最大部分⁽¹⁴¹⁾。一六七二年鄭方索價每箱銅一五比索四分之三，但發見質劣，實際付款為每箱十五比索⁽¹⁴²⁾。一六七五年購銅最低價格為每箱十六比索，英方要求照以前之價購銅，未蒙允許。一六七七年臺灣號裝貨單上之價格亦每箱十六比索，但同年八月忠告號在臺灣購裝之銅九一箱中，五四箱每箱十六比索，三七箱為每箱十七比索。⁽¹⁴³⁾

金——臺灣北部雞籠附近亦有產金。一六七〇年克利斯布報告云：「在雞籠附近之噶瑪蘭地方，臺灣之土人在採金子。漢人不能向其問明在何處採之……土人携金下山，常祇携足以買必需品之數量，其餘金子，悉行藏匿。如漢人加以強迫，則逃入山中」。產量當然不多，貿易上最大之金料為「小判」（Copang）。一六七〇年克利斯布報告云：「從臺灣運往之貨物，最多者為日本之金「小判」，渠亦指出當時在臺小判之價格為六比索⁽¹⁴⁴⁾。一六七一年 Dalhoe 報告稱：「小判之時價為五荷元半，在班丹可售八荷元四分一或八荷元半，據云在沿海地方可售十元，小判係十八金，淨重……（文缺，約二百克冷），無此地現存貨之折扣。小判准從日本輸出，惟不知能繼續多久。臺灣金及中國金在臺灣可以銀十一盎斯購得一盎斯，與我國之標準金一般純良，但數量不多⁽¹⁴⁵⁾。一六七五年約翰達卡報告云：「奉命以二〇〇〇比索購買黃金，曾努力設法購買；但自從我等到此以後，開來之船舶均未從日本運來小判，故在此地甚難購得……」。請閱附寄商品表，即可知此種金屬如

何稀罕」(146)。一六七七年自臺灣開往蘇拉特之臺灣號(Tywan)裝貨除銅外，有小判二十，每件六元半及金條二條，同年自廈門開往蘇拉特之忠告號(Advice Pink)，除載銅外又有金一袋，淨重一〇一兩九錢五分，每十兩換算銀百十兩，總值一、一二一兩一錢五分(147)。同年蘇拉特商館寄呈總公司之函稱，運來之黃金亦能產生百分之四十之利益云(148)。

銀——當時在臺灣可購得之銀亦多為日本銀。銀為中國人所喜用，以此購買中國網類尚便。一六七七年八月自安平開往廈門之忠告號，則載有日本銀五五八兩八錢五分(149)。除日本銀外，時鄭氏與馬尼拉有來往，因此墨西哥銀亦可能流入臺灣。而當時最通行之貨幣為西班牙銀元比索。

鉛——據一六七〇年克利斯布稱：國王從荷蘭人取得之貨物尚有鉛二千比克爾……鉛之售價為每比克爾八比索(150)。一六七五年英人在臺售出鉛每比克爾八比索半(151)。一六八〇年由倫敦有 Barnardiston 號開往廈門，載有鉛二百塊，約四八〇比克爾(152)。一六八三年鄭氏降清時臺灣商館收存之銀仍有九七塊，值七四七兩九錢九分(153)，約佔公司存貨總額四分之一。

軍火——軍火為鄭方所特別需要者。在一六七〇年初約，一六七五年補訂協議，均有明文規定。一六七〇年鄭方要求火藥二百桶，每比克爾十五比索，火繩槍二百枝，每枝四比索，鐵百比克爾，每比克爾五比索。一六七五年復要求每年運來毛瑟火槍二百枝，鐵一百比克爾。另外陳永華(Punhee)要求，願自付運費，請英方運來黃銅砲(Brass Guns)六架，其中三架要能裝九斤重之砲彈，另三架能裝八斤者，相約以同等重量之銅價還，又請英方代購若干副特別之眼鏡(154)。一六七五年飛鷹號載來槍砲火藥，因正合時抵達大受歡迎。但不幸在途中步槍大部份被鹽水侵蝕，許多槍枝已大損壞，勉強請鄭方收買，不能售得五元，而損壞者更不能如此(155)。陳永華要求之大砲，至一六七八年仍未運來，有廈門商館致 Punhee 函存，云：「原定運來之大砲此次竟未運來，至以為歉。我總公司人員必曾在英國竭力籌措之，惟因此事頗費時間，敬請諒察，當即去函催寄，定能儘速奉上也」(156)。一六八〇年八月總公司遣 Barnardiston 號前來東方，船上裝有持往臺灣廈門之火藥二百桶(七百鎊)、六箱毛瑟火槍(三百鎊等)(157)。

綿毛製品——英國綿毛製品之種類名稱繁多，有 Allejies, bafas, bettelles, brawles, byrampants, Cossaes, Cuttaees, derebauds, diaper, dungarees, gingham, Gobarrs, humhums, longcloth, longes mercoles, mores, nicoanes, pautkaes, percallaes, perpetuance, Chintz, salampores, salpicadoes, salus, sannoes, savaguzees, sayes, tapesies 等等。運來臺灣者，以 longcloth, perpetuance, Chintz, salampores, mores 為多。此等製品在臺灣及廈門銷路一直不佳。以下擇若干報告，可看出銷出情形。一六七〇年克利斯布報告云：「黑色之長幅布 (long cloth) 每捆售一百比索，白色者九五比索，然而在一個月之間未曾售去一匹，因此憂慮將不得不降低價錢」(158)。一六七二年 Dalboe 報告云：與國王之兩名商人簽訂契約，議定布料價格，以荷蘭尺 El 計算，深紅色者五比索四分三，白色者五比索半，黑色者四比索八分七，綠色細布三比索半，大紅細布三比索四分一，大紅粗布二比索八分七，藍色粗布二比索八分一，紅色粗布二比索半。對於 Perpetuance 布料，英方希望每匹能售二十比索(159)。一六七五年約翰達卡之報告，充滿悲觀，云：「關於歐洲之製造品，我方出銷稀少

，幾難預測何種商品最爲需要。若干疋紅布已以每荷蘭尺四二六元之價格出售，綠布與藍布亦依以前之原價出售矣。我等認爲：現有一切貨，除各種紅布以外，如有出路，對於臺灣雖尚適宜；但如銷路不能比現在較好，則預計我方現有各種貨物足供數年之銷售，故如再送來，將無利益，請待有消息奉聞後再送；現今情形甚爲慘淡，一切交易幾乎停頓，任何貨品皆不能保證其能速售也」。又云：「從船到以後，一切種類之布料尚未售出一包，荷蘭人之布料亦未售出，但荷蘭人之商品單比英國人之商品單較受歡迎，因其爲臺灣人所熟悉也……。紅布全商人之光顧……尚有送貨單中所列之較低價之貨物，即 *Bayes* 等布亦曾向臺灣人試售……。此等貨物爲所不習見者，故多不願購買……。我等屢次向對方勸說：牀毯與印花棉布 (*Chints*) 乃適於港口之貨物，可以銷售，然而無效；幸而本年缺乏中國貨，我方乃得脫售存餘之廣幅及狹幅之印花棉布……。臺灣之船開往日本時，我等每次請其購買我方之歐洲布料；但因日本人不歡迎英國人，彼等恐發生問題而不願買……」(180)。

各種布料中印花棉布 (*Chints*)，臺灣之本地人多用爲衣料，亦用以做牀毯，但做牀毯者必須比平常的厚一倍。印花棉布最壞之種類每捆售二二比索。沙藍棉布 (*Salamapore*) 係上等棉布，但銷量不大，廣幅厚呢 (*Broad Cloth*) 有黑、藍、綠等顏色，亦有少數係白色，每比克爾約五比索半 (5¹)。Perpetuanes 亦係上等毛質布料，公司將此選作餽送之貨物。一六八〇年總公司遣 *Barnardiston* 號時，船上載有一八捆共三六〇匹之 *Perpetuanes*，值一、一〇四鎊。(5¹)

生絲、絲綢——中國大陸出產之生絲、絲綢類爲歐洲人垂涎之對錦，鄭氏亦將此輸出，獲利不少。在臺灣亦可獲得此等貨物。一六七〇年克利斯布報告稱：在臺灣購買貨物，生絲每比克爾二五〇比索，錦綉 (*Danag*) 單幅者五比索四分一，同雙幅者七比索半，縫衣綢線三比索四分三，府綢 (*Paunches*) 每匹二比索四分三，絲絨 (*Velvets*) 四比索半，綵緞二比索半，此等携至日本則以高價售出，如錦綉十比索，府綢六比索半，綵緞八比索，絲絨二十比索 (181)。一六七二年 *Delbos* 報告云：實驗號 (*Experiment*) 開往班丹，其裝貨有錦綉二匹，值一六五元，府綢中等者二五〇匹，值五六二元三十分，綵緞四匹，值一五九元一五十分 (182)。因爲此等貨物極爲英人所喜愛，鄭氏致公司之禮物中則不能免。如班丹號歸航時携回禮物中有府綢四十四匹，綵緞四十四匹，絲絨二十四匹，錦綉二十四匹；一六七二年致公司禮物亦有黑緞二十四匹，錦綉二十四匹，綵緞四十四匹，白緞四十四匹等 (183)。當廈門商館開設時，總公司期待就地採購生絲，屢次下令努力從事，臺灣號等受命購買生絲一二、〇〇〇件。(186)

牛尾藥 (*China Roots*)——牛尾藥爲臺灣土產。據克利斯布云：在臺灣其價格爲九比索，但在日本可售出五〇比索 (187)。實驗號裝貨中亦有牛尾藥七比克爾四分一，值四二元三十分，該船之目的地爲 *Matras* (188)。一六七五年約翰達卡之報告云：「臺灣之牛尾藥不及從廣東運來者之良好及整齊。此批貨物乃吾人所曾常見過之最好最低廉者。臺灣商人已允諾售我五大包，但不能買到更多之數量。」(189)

生薑 (*Ginger*)——中國之生薑，早則在臺灣可購得，但一六七一年 *Delbos* 報告云：「公司所要收買之貨物中，不能在臺灣市場上買到生薑 (*Ginger*)、大黃 (*Rhubarb*)」(5¹)。一六七五年約翰達卡之報告云：「我等所能買到之中國生薑，均已寄奉。濕生薑無運來臺灣者。生薑在班丹可能與在臺灣一般好而廉價」。(19)

胡椒——南洋貨物，鄭氏將此轉售中國。據克利斯布報告稱：鄭氏從荷蘭人取得而尚有留存之胡椒三千比克爾……國王收買黑胡椒，惟價錢變動不定，鄭方願出之最高價格為每比克爾七比索，胡椒將運往普陀(Porto)。如市況良好，或可得更高之貨價(173)。鄭氏要求英方每年携來黑胡椒三百比克爾，價格定為每比克爾七比索。一六七五年飛鷹號未開到以前，有一隻中國船從班丹開到，又有兩隻從暹羅，一隻從廣南開到，各載有胡椒。鄭氏因從事大陸經營，胡椒之需要亦大，故收買可能買到之貨之大部分或全部，庫存充分，因此飛鷹號帶來之胡椒久未能出售。當時胡椒之價格甚高，故英人希望在三個月之內以每比克爾九或十比索之間之價格能全部出清。

其他南洋貨——以班丹為中心，英人收集南洋貨。運來廈門及臺灣，將此換得生系、絲綢、銅等而歸。此種貨物有白檀木(Sandal wood)、豆蔻皮、肉豆蔻、丁香、肉桂、蘇木、爪哇之藤、沒藥、Puchuk(藥草)、乳香、樟腦等。其中對白檀木，鄭氏於一六七〇年協議時曾提出要求每年運來百比克爾。

琥珀——琥珀為官員顯要商賈所喜愛，故鄭方要求英方每年運來若干琥珀。克利斯布在渠之可能銷售之貨物單包括有「中等之琥珀」一項，並記錄國王從荷蘭人取得之貨物尚有留存者之中有大小琥珀十比克爾。據約翰達卡報告，可知商人 David Stevens, John Gurney 等亦持有琥珀抵臺。(173)

明礬(Alum)——中國產明礬，頗適合於沿海地方，故一六七二年實驗號回程時，裝貨單中有「中國明礬 Cabesa 八十二件，值四九二元三〇分」一項，並註曰：「明礬係適於沿海地方之貨物，去年之銷路甚佳」(174)。一六七五年 Delboe 報告，渠已將一批明礬以兩匹損壞之白布交換，今後此種貨物可以時價大量購買云。(175)

茶——中國茶為歐洲人喜用之上等飲料，一六七〇年鄭氏致送公司禮物單上則有茶二比克爾，而一六七二年致送公司上等茶四比克爾。同年實驗號開往班丹時，其裝貨中亦有茶五比克爾，值列為六五元，故茶一比克爾之價格為十三元，相當昂貴(176)。當廈門商館開設後，公司鼓勵其每年採購茶，列入預算一百元(177)。但所獲多寡未詳。

第四章 貿易船隻概述

從事臺灣貿易之船隻應該如何？對此問題，早於一六三二年甘伯爾(William Campbell)則建議公司謂：「中國貿易需用船隻為小型，吃水不要到十一、二呎深，但槍砲應高出於水面。如在第一年僅派一隻，該船應有良好之裝備，並另裝四枝預備槍，將來可移至小帆船應用。為內河上之交易，小帆船為不可缺少者。小帆船應載英國人十二名及華人十六名為最合宜，有此人額則無危險，因英國人二名約可抵華人二十五名，普通帆船一隻需款一四〇元，雇華人一名之工資月六先令，故小帆船所需之費用頗少，然有此等小帆船隨行則可避免僅大船一隻被派遣之

種種可能發生之困難⁽¹⁷⁾。安平港口沙灣多而水淺，故來臺船隻不能太多，吃水不能太深。如「一六七二年來臺之 Delboe, Gibbon 及 Ramsden 等人在其致班丹函中請班丹派兩艘吃水不超過九尺之小船來，並請班丹及董事會考慮用 Flyboats (小船之一種) 促進與臺灣之貿易，因許多有經驗之人認為此種船乃適於在此等海上行駛者也」⁽¹⁸⁾。實驗號船長亦謂：「交易如能使用可在約十二尺深之港灣往來之船隻，則最好」⁽¹⁹⁾。公司亦對此事項有考慮，翻閱總公司議事錄，吾人可看出有關討論及決議。如：於一六七四年公司造船委員會(the Shipping Committee)曾提出考慮何種小船最適於臺灣貿易，在班丹能否購得此等船隻或應否在英國雇用或建造此等船隻之問題⁽²⁰⁾。一六七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司造船委員會更授權監製適用於臺灣貿易之小船，此等船隻應有雙層甲板，吃水九呎以下，噸數不超過一百噸，載乘人數十五人以下，而裝備砲六尊以下⁽²¹⁾。公司為臺灣貿易曾建造若干船隻，如福爾摩沙號、臺灣號等是也。

茲將曾從事臺灣廈門貿易之船隻列為一表如下：

(甲) 抵臺灣廈門之船隻

船名	噸數	備考
Advice (忠告號)		船長 John Nicholson。一六七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自班丹開往臺灣。一六七六—八年間來往於臺廈間。一六七八年十一月一日自廈門駛往蘇拉特。
Bantam (班丹號)	100噸	船長 Bartholomew Pattee。一六七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借單桅帆船珍珠號(Pearl)抵臺。翌年安然返班丹。七月一日被遣借王冠號開往臺灣，途中失踪。
Camel (駱駝號)	木船	一六七一年曾隨班丹號，王冠號前往臺灣，途中其他兩船失踪僅此船安全抵臺復返班丹。翌年復與實驗號、歸航號抵臺。一六七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自臺灣返回班丹途中在班丹港外被荷蘭人截獲。
Crown (王冠號)	1110噸	一六七一年七月與班丹號同往臺灣途中失踪。
Experiment (實驗號)		船長 William Limbrey。一六七一年九月自倫敦開出。一六七二年五月抵班丹，六月中旬出發七月十五日抵臺。十一月離開臺灣，十二月中旬在班加海峽被荷人所捕。

Flying Eagle (飛鷹號)		船長 William Stevens。一六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離開班丹，七月九日抵臺。翌年一月十六日返回班丹。
Formosa (福爾摩沙號)	一〇〇噸	船長 James Mariner。在泰晤士河由 Robert Castel 為臺灣貿易而製者。一六七五年十一月離開倫敦，一六七六年五月三十日離開班丹前往臺灣，一六七七年三月一日離開廈門開往蘇拉特。
Kent (肯特號)	一三〇噸	一六八一年八月自倫敦開出，一六八二年七月十七日抵臺，一六八三年二月七日赴巴達維亞。
Pearl (珍珠號)	單桅帆船	船長華人 Succo。曾隨班丹號於一六七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抵臺。
Return (歸航號)	三四〇噸	船長 John Atkins。一六七二年五月底自倫敦抵班丹，六月中旬由班丹出發，七月十五日抵臺。一六七三年六月駛往日本，從事恢復日本商館活動未成，八月二十八日離長崎，九月十三日開抵廈門，後轉 Tampoco。暹羅一直至一六七五年始結束此航海。一六七七年復參加廈門貿易，十一月自廈門駛蘇拉特。
Tywan (臺安號)	一四〇噸	船長 Miles Cubitt。此船為臺灣貿易而在 Blackwell 特製者。一六七六年十月十九日自倫敦開出。一六七七年從事廈門臺灣間之來往，十一月自廈門開向蘇拉特。

(乙) 原預定參加臺灣廈門貿易之船隻

船名	噸數	備考
Amoy Merchant (廈門商賈號)	三一〇噸	一六八一年八月自倫敦開出，擬參加廈門貿易，因廈門失陷而未成。
Barnardiston (巴奈迪斯屯號)		一六八〇號八月自倫敦開出，載武器等擬前往廈門。
Chyna Merchant (中國商賈號)	一七〇噸	與 Amoy Merchant 同。

Oaklander (奧蘭達號)	一五〇噸	與 Amoy Merchant 同。
Phoenix (鳳凰號)	四五〇噸	一六七八年班丹原擬派此船前往廈門，後另派小船前往廈門。船長 William Wildie
Zante (在德號)		船長 Andrew Parrick。一六七一年九月自倫敦開出，原擬前往臺灣及日本，却在東京停留。

第五章 永曆大統曆流傳英國考

翻查商館記錄，吾人獲見鄭氏致送公司禮物之清單二份，一份爲一六七〇年克利斯布來臺灣後託班丹分公司經理亨利達卡 (Henry Dacres) 轉交公司者⁽¹⁸⁾，另一份爲一六七一年 Delboe 等人來臺，托實驗號返班丹之便致送公司者⁽¹⁹⁾。惟因實驗號於一六七二年十二月中旬在班加海峽被荷蘭人拿捕，故後者禮物似未達到班丹分公司之手。兩禮物單中最引起吾人注意者爲各列有 "Almanacs 50 pieces" 一事。翻查字典可知 Almanac 則曆書之義。爲何鄭氏贈送曆書？所贈曆書係何種曆？此確爲有趣之問題。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十卷五期有向達「瀛涯瑣志」乙文。其中有左列一節：⁽²⁰⁾

臺灣鄭氏所刊大明中興永曆二十五年大統曆，牛津 (Bodleian Library) 計藏有兩部 (大英博物館亦有一部而不及牛津者之清晰)。永曆二十五年即清康熙十年，曆本黃綢封面，標簽作「大明中興永曆二十五年大統曆」。書第一葉第一行標題作「大明永曆二十五年歲次辛亥大統曆」。以此與康熙十年「廣城陳良駿詳選便覽通書」相較，兩者微有不同，如康熙通書正月大癸丑朔，而大統曆作正月小甲寅朔，計遲一日，於是雨水在十一日，驚蟄在二十六日，俱較康熙曆遲一日，康熙曆春分在二月初十日，清明在二月二十五日，而大統曆則在二月十二日和二月二十八日，計遲兩日到三日。大約康熙曆是照西法推算，而大統曆猶循舊術，致兩者差異如此。大統曆封面印有識語五行，今錄如次：

嗣藩 頒製

皇曆遙頒未至本藩權宜命官依

大統曆法考正刊行俾

中興臣子咸知

正朔海內士民均沾厥福用是爲識

識語上鈐「招討大將軍印」朱印。臺灣鄭氏孤懸海外，奉明正朔，可是所印的曆書我却從未見過，這一次算是看到了。……

民國十三年黃建中教授亦曾在劍橋大學麥格德倫學院 (Magdalene College) 柏貝斯圖書館 (Pepys Library) 獲見「大明中興永曆二十五年辛亥大統曆」。柏貝斯圖書館之圖書爲柏貝斯 (Samuel Pepys) 所遺存，其人生於一六三三年，卒於一七〇三年，曾爲英格蘭海軍部次長。(18)

一九五一年金冬楠 (Donald Keene) 著有「國姓爺合戰——近松淨瑠璃」 (The Battles of Coxinga, Chikamatsu's Puppet play, its background and importance) 一書，書中有一節 (註)

An almanac preserved in the library of St. John's College, Cambridge, bears a handwritten inscription, "Anno Domini 1676. This Almanac was given to Mr. John Dacres merchant in the East Indys by Pun Poin, then King of Tyon" This "Pun Poin" must be the same as the Spanish "Pompoan" or "Pumpuan". From the place that the name Occurs in Spanish traslations of Coxinga's letters, it is clear that the Chinese original of the word was 本藩 which would have been pronounced something like Pun-puan in the Amoy dialect. This word is commonly used as an appellation of Coxinga in Yang, Ying: Tsung-cheng Shih-lu.

由以上三節短文，吾人可知永曆大統曆至少在倫敦仍存有五部，一部在大英博物館，二部在牛津大學 Bodlain 圖書館，一部在劍橋大學麥格德倫學院 (Magdalene College) 柏貝斯圖書館 (Pepys Library)，最後一部存於劍橋大學聖約翰學院 (St. John's College)。前四部均爲「大明中興永曆二十五年辛亥大統曆」，而永曆二十五年則西元一六七一年也。惟最後一部似爲一六七四或一六七五年刊，於一六七五年鄭經贈送乘飛鷹號來臺任臺灣商館長之約翰達卡 (John Dacres) 者。前者爲英人初次來臺時，由克利斯布接受轉送班丹分公司經理亨利達卡 (Henry Dacres) 再送倫敦總公司者，殆無疑問。

至於爲何頒付「大統曆」給英人一問題亦至爲簡單。因鄭氏視英人來臺貿易爲「進貢」，故照朝貢前例頒賜大統曆，俾「臣子咸知正朔海內士民均沾厥福用」也。

由此點吾人亦可推知英人在臺之地位。當一六七〇年克利斯布來臺時，雖然極受歡迎，但王之朝見似僅乙次。記述此次之情形，克利斯布云：「第二日余親往轉交公司之函件，從寓所至城中，兩旁皆有兵士排列，有兩位大官引余入見國王，國王盛裝高坐。余依英國人之儀式行禮，然後遞呈函件。宣讀函件時，鳴砲唱歌，以示歡悅。儀式完畢後，國王即起立而去，因此我等未曾與國王交談一語。除余一人外，不准任何人入內， Sucoo (按英人雇用之珍珠號船長) 始終跪伏，其後我屢次欲再見國王而不可能，彼此之接洽皆係間接爲之者也。」(18) 鄭經之心目中英人亦爲一臣子，並非對等地位也。

結語

十七世紀臺灣鄭氏與英國東印度公司之通商關係，其真相從以上之研究大致可以明瞭。兩者之關係，起自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年）英船班丹號抵臺時，至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鄭氏降清時為止。英人來臺係應鄭經之邀請而來者，鄭氏為求通洋之利及軍火之援助，英人則計劃在臺設立基地，以之作中日非歐南海間之仲介貿易，進而企圖與中國日本直接貿易。其間英人先後設立商館於安平廈門兩地，船隻之來航亦有十數起，然情勢之進展對此貿易頗不順利。在兵荒馬亂之際，尤其面臨清廷海禁遷界之局勢，英國貨品不易銷出，而大陸糸綢緞亦無法獲得，日本之路打不開，臺灣島產有限，加以鄭氏控制甚嚴，仲介貿易之利亦無法獲取，隨鄭氏經濟之凋渴，關稅等負擔逐漸加重，欠款無法收回，商務之推進實在困難重重。惟因大陸直接互市無法可求，故英人只要鄭氏健在，依然雄心不死，苦撐待變。不幸鄭氏不支而亡，鄭英貿易遂告終，而以仲介貿易取利之十七世紀荷蘭鄭氏兩代臺灣貿易之盛期亦隨而告終。中英貿易於是轉入清英直接交涉之階段。

參考書及附註

- (1)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初版）第三章第六節為「明鄭時期的外國關係」，敘述「英國締約」約有三頁。此部份曾在「自由中國」第三卷第八期（民國三十九年十月）發表，為我國學者中極早注意此史實者之一。筆者亦曾於「臺灣風物」第四卷第四期（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以「鄭英通商略史」為題，介紹此史實，約一萬一千字，十四頁。惟為成該稿時尚未曾利用最根本之資料「英國商館記錄」（Factory Records）。
- (2) 關於商館記錄，筆者有一文「明鄭時期英國商館記錄」發表於「臺灣風物」四卷四期（民國四十三年三月）。
- (3) 「十七世紀臺灣英國貿易史料」一書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列入臺灣研究叢刊第五七種，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出版，本文二二一頁，後半為筆者與曹永和合校之原文（六九—二一六頁），前半為周學普之翻譯（一一六—八頁），附巴達維亞城日誌摘錄乙節（二一七—二二一頁）。在本稿引用此書時則簡記為「史料」。
- (4) Campbell, Willia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1903. London, Kegan Paul. XIV, 630p. 此書附錄(B)為 Early English trade at Formosa 在該書四九八—五〇四頁，共佔七頁。輯者甘為霖為英國長老教會駐臺宣教師，在臺期間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七年，為研究荷據時期臺灣之史家。

- (5) Paske-Smith. M.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in Tokugawa Days, 1603—1868. Kobe, J.L. Thompson & Co. 1930. 書中第四章題爲「一六七三—一八四年間在臺英國人」(The English in Formosa)，與本題直接有關。第三章爲自臺灣航至日本從事恢復日本商館活動之歸航號(Retour)航海記，均爲英國商館記錄之摘錄。
- (6) Morse, Hosea Bolow.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Cambridge and 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1926—29. 5 Vols. 其卷一第四章爲 Taiwan and Amoy. 在四—四九頁。
- (7) Pritchard, Earl H. Anglo-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stud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XVII, Nos. 1—2. March-June, 1929. 其第四章爲「中國貿易之起源」(The Origin of the China trade)，亦略述臺灣貿易。
- (8) Eames, James Bromley. The English in China, 1600—1843: being an account of the Interchange and Relations between England and China and a summary of later developments. London. 1909.
- (9) Milburne, William. Oriental Commerce. London, Black, Parry & Co. 1813. 2 Vols.
- (10)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Company 1668—167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9: 1671—1673. Oxford 1932刊; 1674—1676, 1935刊; 1677—1679, 1938刊等均有有關記載。
- (11) The English Factories in India 等書是也。
- (12) Dagb-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st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如一六七二年十月十三日鄭英協約却不見於英國商館記錄，而在巴達維亞城日誌一六七三年三月三十日條。
- (13) 關於歸航號在日活動史料極多，因離主題不擬詳論。武藤長藏「日英交通史の研究」(昭和十二年刊)列出史料多種，可資參考。
- (14) 板澤武雄「阿蘭陀風說書の研究」(日本古文化研究所報告第三，昭和十二年二月刊)收有自開往長崎荷船所得臺英貿易之情報多件，如寬文十年(一六七〇)，咬啗吧出三番船阿蘭口書(該書五三頁之部份)，寬文十二年(一六七二)子閏六月二十四日風說書(五七頁)，延寶元年(一六七三)丑八月風說書第六、七、八項(六九頁)，延寶四年(一六七六)辰六月十二日風說書(八二頁)等等。

- (15) 藤田正典「十七八世紀に於ける英支通商關係——東印度會社を中心として」(東亞論叢第一輯一九一二二頁 昭和十四年七月)等
- (16) 夏燮(江上蹇叟)撰「中西紀事」卷之三「互市檔案」載：國朝康熙二十二年，滅鄭氏，臺灣平。越二年(一六八五年)，疆臣請開海禁，報可。於是設權關四，在於粵東之澳門，福建之漳州府，浙江之寧波府，江南之雲臺山。時荷蘭，以助攻鄭氏有功，首請通市。大西洋素稱饒沃，又其人勤於貿易，多操海舶爲生涯，自荷蘭得請，則明以前之未通中國者皆爭趨之。英吉利者，大西洋之強國也。自明以來扼地漸廣，開通市埠，及於東南洋，當康熙之初，即謀通商於澳門，以海禁未開而止。九年鄭成功之子經方踞臺灣，英商來往於廈門臺灣等處凡數歲，鄭滅其稅而羈縻之，藉以控制荷蘭。未幾耿鄭交兵，藩臣內亂，朝廷議先定沿海邊界防，外洋之助鄭爲患者，於是英人以華商交易不便，復去之，及臺灣隸入……」。其他在此不擬特別提出，引用時將另附註於後。

第一章 附 註

- (17) 英國東印度公司班丹區經理致鄭經公函之原文：Copy of the Letter from the Agent of Bantam to Eguan, King of Tywan. O.C. Books from India, No. 78—82, Fac. Rec. China and Japan. Vol. X, P.104. 又見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9501: 史料二四，一三三—一三頁。
- (18) 克利斯布抵臺之情形及其見聞可參照：Notis in Mr. Ellis Crisp's Narrative at Tywan, of what passed at Landing there. Dated 22nd Oct. 1670 addressed to the Agent & Council at Bantam (Fac. Rec China and Japan. Vol. X; 史料二五—二九，一三三—一四〇頁)。內容略同之該員函亦可在Fac. Rec. Java. Vol. IV. (史料五四—五七頁，一八九—一九五頁)獲見。又見拙著明鄭研究叢輯(二)。
- (19)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501—502 (未收錄鄭方要求英人每船載運物資之各條款)。全文見於商館記錄。(Fac. Rec. China and Japan. Vol. I, Java. Vol. IV: 史料六—七，七七—七九頁；拙著明鄭研究叢輯(四六—四八頁))
- (20) Datching 或 Daching 係秤器，可用此量銀。參見 Morse. Vol. I, p.58. Notes.
- (21) Ell 爲英國寸尺標準。1 Ell = 45 inches. 參見 Morse. Vol. I, p. 40. Notes.
- (22) Pecul 暫譯爲比克爾，據克利斯布稱臺灣之 Pecul 比班丹所用者大五磅，損耗量在百分之九與十之間；但對精良之貨物則兩處所用者相同。Pecul 又作 Picul，約一〇〇 Cattes (斤)

- (23) 比索(Peso)爲當時臺灣通用之貨幣，(爲西班牙銀元)，尚有若干小貨幣留存。鄭氏另鑄永曆錢以備應用，據克利斯布報告稱：「國王另鑄一種 Petties，其價值與金(小判、Copang)同樣漲落不定」，故英人與鄭氏通商時，常以比索爲準。
- (24) 見於 Notis in Mr. Ellis Crisp's Narrative at Tywan.....
- (25) The Particulars of the King of Tywan's Present to the Company, 1670—1 Jan. 4 delivered to Henry Dacres, Agent. (Factory Records. China and Japan. Vol. X, 史料二九、一四〇頁)
- (26) 見於 Factory Records. Java. Vol. 4. (史料五五、一九二頁)
- (27) 見於 O.C. Books from India. No. 70. P. 23 (Factory Records' China and Japan. Vol. I. ... 史料七頁、七九頁)
- (28) Fac. Rec. China and Japan. Vol. I (史料七頁、七九頁)載於一六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項。
- (29) The Governor & Comp. of Merchant of London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 to the most famous & renowned King of Formosa. (Fac. Rec. China and Japan. Vol. I,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p.160—3: 史料九—十一頁、八二—八三頁)
- (30) 班丹號及王冠號派遣日期，或作六月二十二日(O.C. No. 2629)，或作七月一日(Books from India. No. 70, p.23)。可參照 Fac. Rec. China and Japan. Vol. I. (史料七、十、七九、八九頁)。
- (31) Sainsbury, E. R.,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1671—1673. p. VIII, Court Letter Book. V. 4, p.485 又見史料八、八〇頁。Stephens, Baron, Delboe 等人後來皆參加赴日臺航務會之委員，因去日不成 Delboe 改任公司駐臺代表。船隻三艘之中戰艦全德號於一六七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抵東京河，結果在東京開設商館(Morse. Vol. I, p.36, 等)
- (32)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Anno 1673. blz 80—83. 據巴達維亞城日誌一六七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條略云：「二日前即三月二十七日在班丹捕獲一英船(按駱駝號。The Camel 備有三尊砲三十彈)，船上有 Samuel Baron 及其他英人十名。其中 Baron 被帶到巴達維亞政廳審問。同月三十日之條載押收文件中獲見一六七二年十月十三日鄭英協議文件並錄其全文荷譯。據此文件，代表鄭經在協約上簽字者爲 Lielaaja, Lequa (禮官

-) Lim lauja, Cangua (上頁) Loulauja.o lauja 應爲「老爺」之音譯，此等人名之比定待考。
- (33) Notice in Letter from S. Delboe, H. Gibbon & W. Ramsden to Bantam, dated Tywan 16th Nov. 1672 (史料三一頁，一四三—四四頁)
- (34) 班丹分公司曾於一六七二年六月九日訓令 Stephens, Barone, Delboe 等人，對於條款，彼此任何一方面認爲有可增加雙方之便利安全之條件，可另行提出之；惟常須附加一條但書：即凡我方向國王提出之要求，對方即須履行，而國王對我方所提出之任何要求，我方可有兩年期間向上峰請示，因班丹並無權力可以訂立條約或協定也。(史料一〇頁、九一頁)
- (35) 史料六三頁、一一〇六頁。其原文謂：Bee pleased to take Notice wee have not charged neither custome nor house rent for ye first they have not demanded, & ye other accounts not yet adjusted.....
- (36) Letter from Mr. Delboe and etc. to the Agent at Bantam, dated at Tywan 15th Nov. 1672 recorded in London Pr. a Danish ship 18th July 1674. (史料五九頁、一九七一—一九九頁)
- (37) Morse. Vol. I, p. 41: 長崎市史五五三頁。
- (38)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1671—1673. p.ix: 長崎市史五五三頁。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Anno 1673. blz. 80.
- (39) Fac. Rec. China and Japan. Vol. 1. (史料一二二頁、九四頁) 歸航號在日之活動有關文獻甚多，如 Paske 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Chapter III. The Voyage of the English Ship "Return" 1673;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Vol. II. p.346—349 亦詳載 Mr. Delboe's narrative of the 'attempts to open a trade in the Empire of Japan, June to August 1673. O.C. No. 2829. 武藤長藏「日英交通史の研究」昭和十二年刊七八—八六頁、一七六一—八二頁、四三三—四四四頁、五〇一一—五〇五頁等。
- (40) Morse. Vol. I. p.41—44.
- (41)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p.86

(42) 閩海紀要卷下甲寅十三年之項。

(43)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p.87-88

(44) 陳永華墓碑文曰：「皇明贈資善大夫，正治上卿，都察院左都御史，總制，諮議參軍，監軍御史，謚文正陳公，暨配夫人淑貞洪氏墓」
Punhee 爲「本院」一詞閩南語之音譯，指都察院稱者，見臺灣文化七卷一期「東寧幸輔 Punhee 中文原名考」（赤崁樓主爲四十九年九月刊）。

(45) A copie of Tywan Gen. to Bantam, Rec. per the Flying Eagle ye 16th Jan. 1675 (史料六〇頁，一〇〇一頁)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p.88.

(46) Revised articles between the King of Tywan and the Company's Factory. (收入於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95—97)

(47) Sainsbury, E. B,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74—1676. p.234 (原收錄於 Court Book. vol. XXIX, p.365)

(48) Sainsbury, E. B,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74—1676. p. XX, 234

(49)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91. A Copie of Tywan Gen. to Bantam, rec. per ye flying Eagle ye 16th Jan. 1676. 廿二一節 (史料六三頁，一一〇一頁)。

(50) 夏琳「閩海紀要」卷下丙辰十五年項(臺灣文獻叢刊本四九—五一頁)等。

(51) 史料一四頁、九八頁。

(52)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p.97

(53)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p.98

- (54) O.C. No. 3081 Books from India No. 136. p.28 (史料一四頁、九八—九九頁)。「閩海紀要」卷下有扼要之記載(臺灣文獻叢刊本五二—五三頁)，其中一小節云：自甲寅(永曆二十八年)渡海而西，奄有泉、漳、惠、潮，連勝吳、耿，聲勢豈不赫哉！及襲汀州，兵端一起，北騎隨至：許耀挫斬於峽江，吳淑繼敗於邵武，(趙)得勝戰死於興化，何祐奔回於泉州：土崩瓦解，無可如何。
- (55) O.C. Vol. XXXVII. No. 4270. (史料六十頁、二一四頁)福爾摩沙號所接受之最初訓令可見於 Court Book. Vol. XXIX. p.365 (Sainsbury, E. B.,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74-1676. p.234-235.)
- (56) 忠告號及臺灣號之裝貨單見史料五〇頁、一七八—一七九頁。
- (57) 史料一五頁、九九—一〇〇頁。
- (58)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102
- (59)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102. 總公司原計劃自班丹派鳳凰號載五千磅價值之貨物(一半自英國載去，一半由班丹供給)及二八、〇〇〇元現款前往廈門及臺灣，可參見 Paske-Smith—ibid p.99—100.
- (60)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 103.
- (61)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 103
- (62) A Copy of letters to Tywan. (史料一五四頁、三十七頁)。
- (63) 史料三五—三八頁、一五一—一五七頁。
- (64)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104
- (65) 「閩海紀要」卷下戊午十七年十二月條(臺灣文獻叢刊本六〇頁)。「閩海紀略」云：(戊午，永曆卅二年)十二月，清再遷界。初，清遷山東、江、浙、閩、廣沿海人民內地，設兵防守。甲寅之變，閩省遷民悉遷故土。丙辰冬，八閩歸清，復議遷界；時康親王疏請遷界累民，請罷之，已報可。後緣各鎮營就內地取糧，於是清督撫提鎮仍請招順治十八年例遷界，從之。值破海澄，圍泉州，暫停；及

泉州圍解，遂行遷界之令，民益不聊生矣。己未、永曆卅三年，春，清築沿邊界寨。時雖設界，而沿邊汛守，內地徵輸如故。清乃復再議防界：上自福寧，下及詔安，或三十里、二十里，量地險要，築寨安兵；仍築界牆，以截內地。外濱海數千里，無復人煙矣（臺灣文獻叢刊本五一—五二頁）。

- (66) 史料一六頁、一〇一頁。Morse. Vol. I. p.46.

- (67) 史料一六頁、一〇一頁。

- (68)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105

- (69) 閩海紀要卷下庚申（臺灣文獻叢刊本六三一—六四頁）。海紀輯要卷三庚申（臺灣文獻叢刊本六二一—六三頁）

- (70)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106

- (71) Morse. Nol. I. p.47.

- (72) Morse. Vol. I. p.47—48. 一六八一年八月十三日總公司致臺灣王函略云：已派四艘船赴廈門，甚願擴大貿易。請許英國之商務員等自由購貨及售貨於任何人，並請隨時予以優待嘉獎及保護；又如有困難時，請准其晉謁以便面陳一切，且予以補救。又請代為轉寄致日本皇帝之書函。再者英國人在臺灣之貿易不見有利，故欲遷移商務員及貨物，在收回其未收之借款時請予以協助；以後擬使廈門成為中國之商業中心。（史料一六頁、一〇二頁）

- (73)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106. 此函係一六八二年三月發函。同年二月二十八日總公司指示班丹稱：若在此信寄到以前，認為不能獲得極多之利益，則可令商務官等完全撤離臺灣，並帶走可能運搬之一切貨物；由於此種目的我們寄一威嚇信給臺灣王，或將於三、四月間派一艘船來臺灣，以接運我公司之人員；又如國王不欲公允解決此事，則我方將用某種強迫手段，以索還國王所欠之債款，對於其兵士在廈門所為之搶劫要求賠償。（史料三八頁、一五七頁）

- (74)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108 史料四一頁、一六一頁。

- (75) 一六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函有關清軍征臺事情詳報 (Fac. Rec. China and Japan. Vol. X. 1608—99. BRT. b.2—史料四一—四九頁、一六一—一七七頁) 為一篇頗有價值之文件；其記載自五月底清方水軍若干抵澎湖之傳聞起，按時日之推移，錄英人之見聞

及所遇頗詳。據云，當時鄭氏海軍僅四五十艘戰艦，糧食給與缺乏，鄭氏實在已窮盡矣。六月三十日澎湖海面出現清方戰艦約四百隻，翌日清方軍力亦有增加，七月七日施琅登陸澎湖，越二日鄭方首將遁返，而臺灣人民惶恐情勢紛亂；清軍發布安民令，對投降官兵將採寬大處置，並允許給付與清方軍兵同一待遇，惟須要削髮為條件。澎湖失陷後，鄭方急於派遣和議使節，八月三十日清方接納鄭氏投降條件，九月一日發布全島官民削髮之令，九月二十三日施琅率官兵進臺灣，二十八日鄭氏一家亦改俗，十月鄭軍被併於清軍編制，而鄭氏一家即被帶至內地……英人之處境，荷蘭人俘虜之獲釋，英人商館之財產……等等亦見於此。

- (76) 公司致送施琅等之禮物，商館記錄有三次，九月十五日送廣幅布四疋、毛質布三疋、粗呢一疋，計值一〇二磅七先令三及二分之一；九月二十九日致送 Go Chunga (吳英) 廣幅布二疋、羅沙布一疋、毛質布一疋(?)、粗呢一疋，計值六八磅十先令六及二分之一。十月十一日接獲施琅親信要求後致送施琅有黃金二二〇兩九錢八分，廣幅布四疋值九十兩，毛質布一匹值二四兩，粗呢二疋值五十兩四錢，日本銅一〇〇箱一、四〇五兩六分，加上上等銀七八九兩及給 Gimea 賄賂二〇〇兩，合計值三、〇九〇兩。禮物清單，詳可見於史料四二—四六頁、一六四—一七〇頁。接受禮物之官員有 Go Chunga (似為吳總爺之譯音) 者，諒係指吳英，蓋商館記錄稱渠為臺灣第二要人，而施琅後來將臺灣地方交吳英總統把守(臺灣外記卷三十)。

- (77) 史料四八頁、一七五頁。

- (78) Factory Records. China and Japan. Vol. IV. Court to Madras. C. L. Book, No. 7 p. 425—7 據此稱：董事會獲悉中國皇帝允許英國人及荷蘭人在臺灣及廈門自由貿易，即令 Madras 派一艘小船送兩位商務員及一個書記去設立廈門之商館。(史料二〇頁、一〇九頁)。Factory Records. China and Japan Vol. 3. Tywan 1684 Feb. 4. 載：數日前，Solomon Lloyd 從臺灣乘王之船而來暹羅，據云：滿清人已佔據臺灣等處；但允許英國人在臺灣及廈門自由貿易，渠受將軍之命特來通知，並要派一艘船去。(史料一八頁、一〇七頁)

- (79) 史料一八頁、一〇七頁。

- (80) 史料一九頁、一一〇頁。

- (81) Eames. English in China. p34—38; Morse Vol I. p.57.58. Milburn. Oriental Commerce. Vol. II. p.546

第二章 附 註

- (82) 關於英國平戶商館，有 Diary of Richard Cocks, Dr. Ludwig Riess: History of the English Factory at Hirado 等資料甚

多，因離主題不擬詳舉。

- (83) 同參見Pritchard, Earl H., *Anglo-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chapter IV. the origin of the China trade (1600-1700)。關於 Weddell 在廣東之經略參見 Morse. Vol. p14-30. Weddell 船隊所屬船名如左：Dragon, Sunne, Catherine, Planter 另有 Anne 及 Discovery 二小船。

- (84) Campbell, Willia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498-500. Court Book. Vol XIV. p47, Vol. XIII, p.222, 226: 史料一二頁、一二八—一三〇頁。賴永祥「關於臺英通商的最早一個建議」(臺灣風土一八八期、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公論報)。

- (85) Bantam, writing to Madras, under date 7th April, 1670. Books from India. No. 78-82. (史料五頁、廿六頁)。

- (86) 史料五頁、七六—七七頁。

- (87) 史料三二頁、一四六—一四七頁。

- (88) 史料一二頁、九五—九六頁。

臺灣文獻

- (89)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1674-1676. p.234

- (90)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1677-1679. p.77.

- (91) Morse. Vol. I. p.51-52

- (92) 史料六三頁、二〇七頁。

- (93)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1671-1673. p.36-37. Court Book. Vol. XXVII, p.253

- (94) 史料一二頁、九五頁。

- (95) Factory Records. China. Vol. IX, p.653. Campbell, Willia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504
- (96) 郁永河撰「鄭氏紀事」曰：「成功以海外彈丸地，養兵十餘萬，甲冑戈矢，罔不堅利，戰艦以數千計；又交通內地，徧買人心，而財用不匱者，以有通洋之利也。我朝嚴禁通洋，片板不得入海，而商賈壟斷，厚賂守口官兵，潛通鄭氏以達廈門，然後通販各國。凡中國各貨，海外人皆仰資鄭氏；於是通洋之利，惟鄭氏獨操之，財用益饒。暨乎遷界之令下，江浙閩粵沿海居民悉內徙四十里，築邊牆爲界，自爲堅壁清野計，量彼地小隘，賦稅無多，使無所掠，則坐而自困，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固非無見。不知海禁愈嚴，彼利益晉，雖智者不及知也。即疇昔沿海所掠，不過厚兵將私棄，於鄭氏公帑，原無損益。海外諸國，惟日本最富強，而需中國百貨尤多，聞鄭氏兵精，頗憚之；又成功爲日本婦所出，因以渭陽誼相親，有求必與，故鄭氏府藏日盈」。
- (97) 僅將鄭經時期之若干通商記事錄出；如臺灣外記卷十三康熙五年（永曆二十年，一六六六年）七月項云：「又別遣商船，前往各港，多價購船料，載到臺灣，興造洋艘烏船，裝白鹿皮等物，上通日本，製造銅煩、倭刀、盔甲，並鑄永曆錢，下販暹羅、交趾、東京各處以富國，從此臺灣日盛，田疇市肆，不讓內地」。同卷十六康熙十三年（永曆二十八年，一六七四年）四月項云：「又差兵都事李德，駕船往日本，鑄永曆錢，並銅煩腰刀器械，以資兵用。戶部事楊賢回臺灣，監督洋船往販暹羅、咬囉吧、呂宋等國，以資兵食」。由此等資料亦可知，鄭氏所需要於日本者，實以兵器銅等爲主。
- (98) 賴永祥「清荷征鄭始末」（臺灣風物四卷二期二五—三六頁，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三期二三—三六頁，四三年三月；復收於賴永祥編「明鄭研究叢刊」（一九四四頁）。
- (99)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eia. Anno 1671 blz. 293-4; 298.
- (100) Notis in Mr. Ellis] Crisp's Narrative at Tywan. 史料一八頁、五五頁、一三八頁、一九二頁。Campbell, Willia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503
- (101)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90 此項情報見於一六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約翰達卡之報告，惟該報告附言云：隨後國王又聲稱，渠乃彼等之保護者，增加其軍隊甚多；渠預料其財源將逐漸消費，遂以此爲理由而恢復以前之捐稅……。
- (102) Paske-Smith. Wester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91.

- (103) 史料十一頁、九一頁。
- (104)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85
- (105) Factory Reccrds. China. Vol. 1. p. 149. Campbell, Willia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504
- (106)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85
- (107) Notitie der koopmanschappen met 25 Joncken in Japan aengebracht sedert Oct. 1681 tot 20. Oct. 1682. [kol. Arch. 1266
「岩生成」「三百年前に於ける臺灣砂糖と茶の波斯進出」(南方土俗二卷二號九—二七頁)。據 Delboe 報告，一六七二年臺灣糖
產約百萬斤，而一六八二年輸出九九萬多斤，雖然兩個數字不屬於同一年，但可想見鄭氏砂糖輸日之盛。
- (108) Original Correspondence. Vol. XXXVI, No. 4150. A Copie of Tywan General to Bantam. 1675 Dec. 22. (史料六四頁，
二〇八一頁)。
- (109) Books from India No. 142-120. (史料一六頁，一〇〇—一頁)。
- (110) Books from India. No. 179-126 (史料一六頁，一〇〇—一頁)。
- (111) 關於清初遷界，有下列論著：
謝國楨「清初東南沿海遷界考」(國學季刊二卷四期，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鷹取田一郎「臺灣に及ぼしたる遷界移民の影響」(臺灣時報，大正十年五月號)。
田中克己「清初の支那沿海」(歷史學研究六卷一期，昭和十一年一月，同三期。昭和十一年三月)。
浦廉一「清初の遷界令に就いて」(日本諸學振興委員會研究報告第十七篇「歷史學」，昭和十七年十二月)。
浦廉一「清初の遷界令の研究」(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第五號，昭和二十九年三月)。
賴永祥譯「清初遷界令考」(臺灣文獻六卷四期，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此即前文之翻譯。
- (112) Notis in Mr. Ellis Crisp's Narrative at Tywan.....Dated Tywan 22nd Oct. 1670 (史料二六頁，一三五—一六頁)。

- (113) 史料一二頁、九三—四頁。
- (114) John Dacres 於一六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中云：「臺灣之船開往日本時，我等每次請其購買我方之歐洲布料；但因日本人不歡迎英國人，彼等恐發生問題而不願買，仍與以前一般寧願買賣獸皮與糖，可見其決不願英國人在日本僑居也」（史料六一頁、二〇三頁）。
- (115) Morse. Vol. I. p.48
- (116) 史料七頁、七九頁。
- (117) 史料五七頁、一九四頁。
- (118) 史料一一頁、九二頁。
- (119) 史料一六頁、一〇二頁。
- (120) 臺灣外記（三十卷本）卷二十八康熙二十二年六月條及卷二十九閏六月四日條載鄭氏覆滅前夕之征非論及實行中止之經過頗詳，可參考。至於明鄭三世經略非島之企圖概要，可參考拙稿「明鄭征非企圖」（臺灣風物四卷一期，又收於「明鄭研究叢輯」(一)）。
- (121) Notis in Mr. Ellis Crisp's Narrative at Tywan....Dated Tywan 22nd Oct. 1670 (史料二五頁、一三四頁)。
- (122)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88. 史料六〇頁、一〇一頁)。
- (123) 史料六三頁、二〇六—七頁。
- (124) Factory Records. China and Japan. Vol. XIII. 史料三五—三八頁、一五一—七頁。
- (125) Extract of Letter from Messrs. Benjamin Delaune, Edward Barwell and John Chappell at Emoy to Mr. George Gosfreight etc. Factors at Tywan dated 22nd November 1678. 史料三八頁、一五六—七頁。

(126) Morse. Vol. I. p. 46. 史料一六頁、一〇一頁。

(127) Factory Records. China and Japan Vol. XVI. 史料五一頁、一八〇—一頁。表中 Kung 係公、Cea 或 sea 係舍、Pumpoe 係本衛等，姓名各待考。

(128) 關於康熙八年（一六六九年）之展界，有下列記錄。「臺灣外記」卷十五云：「康熙八年乙酉。附明永曆二十三年。二月，奉旨展界，民賴復業」。姜震英撰海防總論（清經世文編卷八三兵政）云：「稍展海縱民得採捕近海」；而 Navarettes. An Account of the Empire of China 亦記載云：「此清廷之計劃（指遷界令）雖付出甚高代價，但是結果竟告成功，因此 Marotos（指鄭氏）一直意志消沈，終於不能抬頭，清廷眼中已不將彼等放在心上，至一六六九年，終將所有人民，命歸返其各原住地區，並命其官吏，幫助人民，供給牛畜，使其各有耕作土地」（卷一、第十一章）。此康熙八年之處置，非謂遷界令之完全撤銷，但確實為緩和之姿態，對靠貿易及沿岸取糧之鄭氏有極大之幫助。繼而來者為三藩之亂，當然無法在耿尙及鄭氏轄下地區實施遷界，因此自康熙八年起至康熙十七年止，此期間鄭氏享受有限度的貿易自由，使他元氣大振。

(129) 史料六一頁、二〇三頁。

(130) 「閩海紀要」乙卯十四年十一月條云：鄭經遣龔淳取回日本銀。故戶官鄭泰所寄也。泰先事芝龍，隆武立，加宮傳；成功起兵，以為居守戶官。有心計，善理財，積貲百餘萬；別以四十萬寄日本國，以備不虞。癸卯（康熙二年）泰死，弟鳴駿來降，使人往取；適鄭經亦遣蔡政至，力爭之；倭首居奇，乃兩不聽備還。至是，經入泉州，而泰原委寄銀之人龔淳持獻勘合，乃令淳往取；倭人混開支銷，僅得二十六萬而回。

(131) 關於鄭泰存銀處理之詳情，有浦廉一「延平王戶官鄭泰長崎存銀之研究」（臺灣風物十一卷三期二五—一五〇頁，民國五〇年三月）。原文係日文「鄭泰の長崎預銀に關する研究」。

浦廉一對此中日文史料交還銀額之不同，曾根據「一話一言」（卷四十二）田川七左衛門向長崎奉行之提訴，推斷領款人或向鄭經報告將五萬兩交給七左衛門（鄭成功在日本之弟）而將餘數「二十五萬七千三十二兩三錢，即「約二十六萬兩」手交鄭經乎？可參閱臺灣風物十一卷三期一三七—一三八頁）

(132) 「閩海紀要」卷下辛酉二十年，（臺灣文獻叢刊本七二頁）

- (133) 「閩海紀要」卷下壬戌二十一年十二月項云：「是時歲飢，米價騰貴，民不堪命。承天府火，沿燒一千六百餘家。」同癸亥二十二年項亦云：「時值歲飢，民多餓死」。

第三章 附註

- (134) Extracts of an ancient Manuscript (without date, or any specification by whom it was prepared) intitled "The Trade of India" briefly declared, as to what Commodities each "Country vents and affords." Fac. Rec. China and Japan. Vol. XIII. (史料三三頁、一四八頁)。
- (135) Notis in Mr. Ellis Crisp's Narrative at Tywan. Dated Tywan 22nd Oct. 1670. (史料二六頁、二七頁、一三五—一三七頁)。
- (136) 史料六二—六三頁、二〇五—二〇六頁。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89.
- (137) 史料七頁、七九頁
- (138) Tywan Factory, the 20th of December, 1683. Fac. Rec. China and Japan. Vol. XIII. (史料四八頁、一七五頁)。
- (139) Suratt Generall to the Hon ble Company, August 1677. (O.C. Vol. XXXVII. No. 4270. (史料六十七頁、一一四頁)。
- (140) 實驗號載貨有牛尾藥、麝香、日本銅條、明礬、茶、錦緞、府綢、綵緞等共七九四元二八分，其中銅值六三六〇元，佔百分之八十。可參見 Letter from S. Delboe, H. Gibbon & W. Ramsden to Bantam, dated Tywan 16th Nov. 1672 (史料三〇頁、一四二頁)。
- (141) Fac. Rec. China and Japan. Vol. XVI. 史料五〇頁、一七八—一九頁。
- (142) Delboe 在其於一六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函云：「彼等將銅作為上級品而售予我方，每箱索價十五比索四分三，我等當初未曾細察（因係國王之貨物不便爭論也），即予同意；後來開啓數箱，打碎若干條而視之，發見其實地之劣與下級品無異，不如說是廢物，即向彼等責問，彼等乃將價錢降低為每箱十五比索（史料五九頁、一九八頁）。

- (143) 史料五〇頁、一七八頁。
(144) 史料二七頁、一三六頁。
(145) 史料五八頁、一九六頁。
(146) 史料六五頁、二〇九頁。
(147) 史料五〇頁、一七八—九頁。
(148) 史料六七頁、一一四頁。
(149) 史料五〇頁、一七八頁。
(150) 史料二六頁、一三六頁。
(151) 史料六二頁、二〇五頁。
(152) Morse. Vol. I. p47
(153) 史料四八頁、一七五頁。
(154) 史料六四頁、二〇八頁。
(155) 史料六二頁、二〇五頁。
(156) 史料三七頁、一五五頁。
(157) Morse. Vol. I. p47
(158) 史料二六頁、五五頁、一三五頁、一九一頁。
(159) 史料三〇頁、一四一頁。
(160) 史料六一—二頁、二〇二—二〇三頁。
(161) 史料五六頁、一九四頁。
(162) Morse. Vol. I. p47
(163) 史料二七頁、一三七頁。
(164) 史料三〇頁、一四二頁。
(165) 史料二九、三一頁、一四〇頁、一四三頁。

- (166)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98
 (167) 史料二七頁、一三七頁。
 (168) 史料三〇頁、一四一頁。
 (169) 史料六四頁、二〇九頁。
 (170) 史料三〇頁、一四一頁。
 (171) 史料六四頁、二〇九頁。
 (172) 史料二六頁、一三五頁。
 (173) 史料六四頁、二〇九頁。
 (174) 史料五九頁、一九八頁。
 (175) 史料六四頁、二〇九頁。
 (176) 史料二九—三一頁、一四〇—一二頁。
 (177)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98

第四章 附註

- (178) Campbell, Willia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498-499. 賴永祥「關於臺英通商的最早一個建議」(臺灣風土第一八八期。公論報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又臺灣風物六卷三、四期)。
 (179) Notis in Letter from S. Delboe, H. Gibbon & W. Ramsden to Bantam, dated Tywan 16th Nov. 1672. 史料三一頁、一四二頁。
 (180) Paske-Smith.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p.85
 (181) Sainsbury, E. B., *A Calender of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74-1676*. P.XIX.
 (182) Ibid. p.290, p.273.

第五章 附註

- (183) 史料二九頁、一四〇頁。
(184) 史料三一頁、一四三頁。
(185) 向達「瀛涯瑣志」(北平圖書館刊第十卷五號)，向達「明鄭所刊之永曆大統曆」(臺灣風物四卷四期一一頁、民國四十三年四月)。
(186) 黃建中「明嗣藩頒製永曆二十五年大統曆考證」(大陸雜誌十五卷十期一一四頁、民國四十六年十月)。
(187) Keene, Donald. The battles of Cokinga, Chikamatsu's puppet play, its background and importance. 1951. London. Taylor's Foreign Press. p.168
(188) 見Notice in Mr. Ellis Crisp's Narrative at Tywan, of what passed at Landing there, Dated Tywan 22nd Oct. 1670. 中本二五頁、五四頁、一三三頁、一八九—一九〇頁。

誌謝：本著作之完成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謹此深謝。